

關於古代希臘城邦研究的若干省察

——兼論古代中國與希臘城邦比較研究的問題——

黃 俊 傑

一、序 論

在古代地中海世界的生活裏，城邦 (Polis) 是極其重要的一個重心。城邦的生活方式與世界觀在相當大的範圍之內支配了古代地中海世界歷史發展的各個層面。這種現象在古代希臘史的演進上表現得尤其明顯。在地理環境上，巴爾幹半島南部多山的地理景觀、陸路交通的不便以及平原與谷地的狹窄，都構成了城邦分立的有利條件。¹ 各個城邦形成獨立的政治單位，雖然因為經濟上的實際需要，城邦間互通有無，乃至海外貿易也許都是必要的措施，但是，自給自足的理想（古希臘人所謂“autarkeia”）始終是古代希臘城邦一致追求的目標。蘇格拉底 (Socrates, 469-399 B.C.) 說，城邦的出現是由於人們發現自己一人無法過自給自足的生活。² 亞里斯多德 (Aristotle, 384-322 B.C.) 說，城邦是許多家庭與村落共同體爲了營求完全自給自足的生活而形成的結合體。³ 這些說法，都爲古代希臘城邦生活的獨立性作了最好的註解。

城邦的生活方式在古代希臘社會、經濟、政治上具有很大的支配力，而城邦的世界觀在亞歷山大 (Alexander, 356-323 B.C.) 一統歐亞、希臘化時代來臨之前的希臘世界裏之廣泛爲人接受則更是一項明顯的事實。柏拉圖 (Plato, C. 429-347 B.C.) 共和國的組織、哲人王的理想，其根源於城邦生活之經驗固無論矣；即如亞里斯多德之以希臘人統治「野蠻人」（非希臘人）爲天經地義，認爲「野蠻人」生來就是奴隸，⁴ 亦不許其弟子亞歷山大肇建世界帝國之雄圖，告誡亞歷山大以領袖之態度待其希臘子民，而以主子之身份君臨「野蠻人」。⁵ 此亦莫不與其城邦之世界觀互有關聯。此一城邦世

¹ 地理決定論固不足以窮盡古代希臘羅馬城邦興起之複雜原因，然城邦興起之部份原因受地理條件之影響殆無可置疑。近人對於這一點論究最精者首推 M. Cary，見氏著：《The Geographical Background of Greek and Roman History》(Oxford at the Clarendon Press, 1949, 1950, 1967)。

² Plato, tr. Allan Bloom, *The Republic* (New York: Basic Books Inc., 1968), Bk. II, 369b, pp. 45-6.

³ Aristotle, tr. T. A. Sinclair, *The Politics*, (Penguin Books, 1962), BK. I. Ch. 2, p. 27-28.

⁴ Aristotle, *Op. cit.*, BK. I. Ch. 2, p. 26-27; III, 14, p. 136.

⁵ 此據 Plutarch 之說。收入 *Aristotelis Fragmenta Selecta*, 見日譯本：宮內璋，松本厚譯，斷片集（アリストテレス全集，17）（東京：岩波書店，1972），p. 608-9；並參看：Plutarch, tr. by Several Hands, Corrected & Revised by William W. Goodwin, *Morals*, (Boston: Little Brown & Company, 1870), p. 481.

界觀之被揚棄，殆始於亞歷山大帶領希臘人掙脫地中海世界之藩籬而建立雄跨數洲的世界帝國之時，而狄摩西尼斯 (Demosthenes, 384-322 B. C.) 與艾索克拉底 (Isocrates, 436-338 B. C.) 之演說辭實透露其先聲。狄氏與艾氏對馬其頓王腓力 (Philip II, r. 359-336 B. C.) 見解之出入，不僅反映出其個人看法之不同，更顯示出在一個新舊交替的時代裏，世界帝國的世界觀之即將取代城邦的世界觀。⁶ 亞歷山大與其師關係之疏淡，⁷ 此一世界觀之差異或係其主要原因。

如上所言，城邦生活及其世界觀既係為亞歷山大時代之前希臘史演變之重心，故城邦研究乃成為近代以來希臘古史研究趨勢中極其重要的一個環節。大致說來，最近數十年來研究希臘古史的學者對於希臘城邦之研究似以以下三個問題為其共同注意之焦點：

其一：希臘城邦興起於何時？其興起之主要原因何在？

其二：在希臘城邦發展之過程中，宗教、軍事、社會、經濟、政治各因素扮演若何之角色？

其三：希臘城邦因何而沒落？

在回答這些問題時，學者間採取之立場不同，方法各異，馳騁私智，各抒己見，遂衍成形形色色之各種主張。諸家之說未必互相牴牾，而互異之見解常可證成相互發明之結論，其有助於發希臘古史之幽微則殊無二致。

如就近數十年來若干歐美學人對希臘城邦之研究成果中取其大同而略其小異，則城邦研究之重要趨勢實不出以下之二途：

其一側重希臘城邦內部結構功能之分析，其分析之焦點有二：(一)、城邦內部結構中某一部份對全體之關係。如古代宗教信仰與城邦興起之關係；如市民權性質之變動對整個城邦組織瓦解之影響……等等皆成為研究之題材；(二)、城邦內部結構中，部份與部份之間之關係。如家族組織之原則與城邦政治結構之關係；如重裝步兵制 (hoplite) 之興起與民主政治演變之關係……等等皆成為學者關心之所在。在近代學者中，孟弗德 (Lewis Mumford) 對城市之綜合研究，⁸ 艾倫堡 (Victor Ehrenberg 1891-) 對希臘城邦之分析，⁹ 皆是此一研究潮流中之佼佼著者。

⁶ 關於二氏演說辭之時代意義，參看：拙作：「古代希臘史分期問題初議」，思與言，12：6（1975年3月），頁340-345。

⁷ See: Plutarch, tr. John Dryden & revised by Arthur Hugh Clough, *The Lives of the Noble Grecians and Romans*, (New York: Random House, Inc., reprinted from the 1864 edition), p. 806; 中譯本，參見：Plutarch 著，吳奚真譯，希臘羅馬名人傳（上冊）（臺北：國立編譯館，1963），頁188。

⁸ Lewis Mumford, "City: Forms and Functions," in *The International Encyclopedia of the Social Sciences*, (1960), vol. 2, pp. 447-455.
idem, *The City in History: Its Origins, Its Transformation and Its Prospects* (New York: Harcourt, Brace World, Inc., 1901).

⁹ Victor Ehrenberg, *The Greek State* (New York: W. W. Norton Co., Inc., 1960, 1964)

其二則放眼於世界古史中之共相，希圖由比較研究之中建立韋伯 (Max Weber, 1864-1920) 所謂之「理想型」(Ideal Type)，以此一理想型作為分析希臘城邦之工具，觀察希臘城邦與此一理想型之差距並窮究其原因。一八六四年，古朗士 (N. D. Fustel de Coulanges, 1830-1889) 古代城邦 (*La Cité Antique*)¹⁰ 之間世已開比較研究之先河。一九〇九年，韋伯所著古代社會經濟史¹¹ 之出版以及一九二一年研究古代城市論文之刊行，¹² 實已奠定韋伯在比較研究途徑上之宗師地位。韋伯對西洋古代城邦所作之一般性提示對當今英美學界之希臘史家影響雖然不大，但其學說對戰後日本之西洋古史研究則造成可觀之影響。太田秀通、¹³ 弓削達¹⁴ 之論地中海世界之發展；安藤弘¹⁵ 之論重裝步兵制之性格；藤繩謙三¹⁶ 之論城邦形成之理論；村川堅太郎¹⁷ 之論城邦問題；馬場惠二¹⁸ 之論雅典市民權；伊藤貞夫¹⁹ 之論古典期城邦社會及其變質皆援引鋪陳「共同體」之說，而「共同體」理論之承受韋伯影響者至深且鉅，²⁰ 殆已成不爭之事實矣。

以上所說希臘古代城邦研究之二大潮流，取徑各不相同，然其分析之方法及其獲致之結論，對中國上古史研究而言均有極大之參考價值，所謂「他山之石，可以攻錯」者是。

關於中國古代社會之性質，學界迄今聚訟紛紜，莫衷一是，或立封建制度論，²¹ 或

¹⁰ N. D. Fustel de Coulanges, tr. Willar Small, *The Ancient City: A Study on the Religion, Laws and Institutions of Greece and Rome* (New York: Doubleday & Company, Inc., 1955).

此書由先師李玄伯先生譯為中文：希臘羅馬古代社會史（臺北：中華文化出版事業委員會，民國四十四年）。

¹¹ マックスウェーバー (Max Weber) 著，上原專祿、増田四郎監修，渡邊金一、弓削達譯，古代社會經濟史——古代農業事情——（東京：東洋經濟新報社，一九六一），此書是韋伯所著 *Aggraverhältnisse im Altertum*（刊於 *Handwörterbuch der Staatswissenschaften*，第三版，1909）一書之日文全譯本。以下對韋伯此書之介紹皆參讀日譯本而來。根據 Ephraim Fischhoff 在他所譯韋伯 *The Sociology of Religion* (Boston: Beacon Press, 1963, 1967) 一書所附之韋伯著作年表 (p. 277)，韋伯此書係脫稿於1908年。

¹² Max Weber, tr. & edited Don Martidale and Gertrud Neuwirth, *The City*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1958, 1966).

¹³ 太田秀通，「總說」，岩波講座世界歷史1，古代1（東京：岩波書店，1969，1973），頁393-408。

¹⁴ 弓削達，地中海世界（東京：講談社，1973）。

¹⁵ 安藤弘，「重裝步兵制の發展と貴族政社會」，（岩波講座世界歷史1，古代1，頁486-493）。

¹⁶ 藤繩謙三，「ポリスの成立」，岩波講座世界歷史1，古代1，頁433-460。

¹⁷ 村川堅太郎，「Polis を繞る問題」，社會經濟史學，第十卷第十一、十二號（昭和十六年三月），頁115-134。

¹⁸ 馬場惠二，「アテナイにおける市民權と市民權詐稱」收入：古典古代の社會と思想（村川堅太郎教授還曆紀念論文集）（東京：岩波書店，1968），頁14。

¹⁹ 伊藤貞夫，「古典期のポリス社會とその變質」，岩波講座世界歷史2，古代2，頁79-108。

²⁰ 大塚久雄，共同體の基礎理論，收入：大塚久雄著作集，第七卷，（東京：岩波書店，1969，1970），頁10，22-23。

²¹ 關於近人所主張之封建制度論之介紹，另詳拙作「當代學者對中國古代社會性質的探討」（油印本，民國六十一年學年度臺大歷史研究所畢業論文附錄，頁97-120）。

倡奴隸社會說，²² 或主城市國家論，²³ 說法不一，仁智互見。且不論古代中國社會之整個性質如何，城市之在古代中國扮演重要之角色殆無疑義。就政治史、社會經濟史乃至思想史立場言之，古代希臘城邦之足以與古代中國城市比較觀之者正不在少。在中國上古史的研究園地裏，亦已有若干學者在比較研究之中尋幽訪勝，另闢蹊徑，其努力頗有足多者，其所獲致之部份結論雖尚待進一步之探討，然其業績則不容忽視。

因此，本文寫作之目的有三：一是對於近人關於希臘城邦研究之二大潮流作一回顧，檢討在此二大研究方向之中，學者所採取之立場，並歸納其分析之方法及其所獲致之主要論點，或可為中國上古史研究之鏡鑑；二是介紹近人對於古代中國城市研究中較具代表性之業績；三是在以上回顧的基礎上，嘗試提出古代中國城市與希臘城邦比較研究之若干論點及其可能之研究方向。

²² 奴隸社會說漸感難通之處甚多，時賢已著論詳予批判，參考：徐復觀，「有關周社會性格問題的補充意見」，「西周政治社會的結構性格問題」，收入：氏著，*周秦漢政治社會結構之研究*（臺北：臺灣學生書店，民國六十三年），臺灣版代序及頁1-12；任卓宣，「周秦漢間之社會史問題」，*大陸雜誌*，48：5，6；Wolfram Eberhard, *Conquerors and Rulers: Social Forces in Medieval China* (Leiden: E. J. Brill, 1965, Second and Revised Edition), pp. 22-26 ff 惟艾伯華氏在批判了奴隸社會說之後，對於中國古代封建制度提出一套與眾不同的看法，他援引魯斯托 (A. Riistow) 所謂「超階層化的理論」(Theory of super-stratification) 來解釋殷周史實。魯氏的理論是：階層化是導源於外人集團的入侵，因此沒有所謂「前封建」(pre-feudal) 社會的存在，艾氏對於封建制度一詞作如下之定義：

封建社會是基於農業性格，而具有兩個可以明確劃分的統治者與被統治階級的社會，農業生產權於被統治者手中，被統治者階級可能可以再被細分，但此非要件。重要的是，統治階級本身是階層結構化了的(集團)，由生就而來的貴族所組成。常由具有高度的宗教權力但無實際政權的領袖所領導。(p. 27-28)。

從這個大觀念出發，艾氏認為：周代社會是民族之間超階層化 (ethnical superstratification) 的結果。周代的統治者來自於中國西部，伴隨著一個夷狄的有軍事組織的部落團體，他們征服並佔領了中國東部，並開始其擴張殖民活動。最主要的是采邑授與領袖家族的成員，其次為領袖氏族的成員——姬姓，其次為聯盟的部落領袖，最後為降服的敵人。所有的這些國王及千餘個采邑的擁有者就構成了新的上層階級——貴族。(p. 28)。

艾氏又認為，以上所講的這種「超階層化」的現象亦可以見於其他的封建社會。因為周代是一個階層化了的封建社會，所以至少有兩個文化，也就是至少是一個「雙層的社會」(dual society) (p. 30)，這種雙層性可以在周代社會的許多方面看到，如在宗教範圍內，統治者有一種正式的抽象的天的宗教，與一般的家庭的宗教相對。此外，在婚姻制度、法律制度等方面也表現這種雙重性。

艾氏這種理論頗為近人所詬病，例如鮑達 (Derk Bodde) 氏就認為艾氏的理論必然會碰到三點困難：一、艾氏說周民族「原具有土耳其的血統」，這種說法缺乏明確的證據；二、艾氏所謂周代社會的雙層性特徵的說法站不住腳，因為周民族征服東方以後，僅取其小部份領土作為其本身及其同盟者的領地，而留下其他部份土地給原來的氏族領袖；三、艾氏以為井田制度是周代社會的雙層性最佳的寫照，認為井田是周征服者所創的半軍事制度。艾氏之論多半依據徐中舒氏的說法，但是徐氏的本意是認為井田制度非周人之創制，乃承商制而來。艾氏改變徐氏之論而未加說明。因此，鮑氏認為艾氏所謂「民族的超階層化」未必正確，應該只是如艾氏早先所說的，封建在於草原團體對農業團體的征服所造成的超階層化。諸如此類的文化型態並不一定要與民族的差異混為一談。See: Derk Bodde, "Feudalism in China," in R. Coubborn ed. *Feudalism in History* (Hamden: Archon Books, 1965), pp. 81-82.

²³ 另詳本文第四節。

二、結構功能研究途徑的立場及其主要論點

關於希臘城邦出現的確切時間，學界自來說法不一。弗勒（W. W. Fowler, 1847-1921）認為希臘城邦成於西元前一千年左右。²⁴ 這種說法未能得到最近以來考古成果的支持。史塔（Chester G. Starr）認為希臘世界脫離部落階段而形成城邦是在西元前五〇年至六五〇年之間，而其主要原因則是由於實際之需要。²⁵ 這種說法因大過於強調希臘城邦出現的突然性而受到其他學者的批評。例如湯瑪斯（C. G. Thomas）就十分重視希臘城邦形成過程中那種逐漸的演變，他指出，「作為都市組織的城邦，實較作為帕勒斯（polis）的城邦更早出現」，²⁶ 在荷馬史詩的時代已有城邦的存在。對這個問題作最詳盡的探討的，當推艾倫堡（Victor Ehrenberg）。艾氏把希臘城邦興起的時間訂在西元前八百年。其最主要之理由有二：一是對於人民一詞觀念及 *Rhetra* 史料作一分析可以顯示出斯巴達城邦的組合是在西元前第八世紀初年第一次邁色尼亞戰役（Messenian War）之前；二是在伊里亞德（*Iliad*）中沒有帕勒斯（polis）之存在，而在奧迪賽（*Odyssey*）中已有。²⁷ 艾氏的這種說法業已為大部份學者所同意，如韓蒙（Mason Hammon）在討論世界古代城市的新書中，就把希臘城邦的興起訂在西元前八百年。²⁸

希臘城邦因何而起？許多學者對這個問題的思考因其所採取之觀點不同而有互異之主張。弗勒認為城邦「是人類由於許多人為或自然的共同因素而形成的組合。如種族、語言、宗教、感情、歷史淵源及土地……等都是主要的自然因素。而最重要的人為因素則是法律、習俗及政府……等」，²⁹ 因此，在他看來，希臘城邦的出現是一種「自然的結果」，³⁰ 因為城邦的政治型式最能解決當時希臘世界所面臨的問題。安德魯絲（A. Andrews）的看法與弗勒相近，安氏認為城邦之出現於古典期的希臘是一個動蕩不安的時代的必然結果。除了分立的地理環境影響之外，希臘人尋求安全也是城邦興起的另一

²⁴ W. W. Fowler, *The City-State of the Greeks and Romans*, (London: MacMillan and Company, Ltd., 1893, 1960), p. 47.

²⁵ Chester G. Starr, *The Origion of Greek Civilization, 1100-650 B.C.* (New York: Alfred A. Knopf, 1961), p. 324. 史塔在另一篇專論希臘城邦的論文裏也強調城邦的突然發展，這種說法頗為人所詬病。See: Chester G. Starr, "The Early Greek City-State," *La Parola Del Passato*, LIII (1959), p. 97-108, esp. 108.

²⁶ C. G. Thomas, "Homer and the Polis," *La Parola Del Pasato*, CVI, (1966), p. 4.

²⁷ V. Ehrenberg, "When did the Polis Rise?" *Journal of Hellenic Studies*, 57 (1937), pp. 147-159, esp. 155.

²⁸ Mason Hammon, *The City in the Ancient World*,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2), p. 151.

²⁹ W. W. Fowler, *Op. cit.*, p. 11.

³⁰ *Ibid.*, p. 61

重大原因。³¹ 艾寇克 (F. E. Adcock) 對這個問題提出了比較詳盡的解釋。他認為，對外貿易的需求、對於外力入侵的恐懼、法律的發展、求安定的希望及軍事方法的變遷（此即重裝步兵之興起）等項都是造成希臘城邦興起的有利因素。³² 艾氏之說較能照顧政治、經濟、軍事、社會各方面的影響，顯較弗勒及安德魯絲為優。

但不論是弗勒、安德魯絲或艾寇克都未能對城邦之興起及其發展提出一套自成體系的學說，他們多半都是針對某一個或某幾個現象來談問題。

從結構功能主義之立場對於歷史上的城市及希臘城邦提出一套解釋的一個學者是孟弗德 (Lewis Mumford)。孟氏為社會學家，他分析古代城市及希臘城邦時自覺或不自覺地採取一種近乎結構功能學派的立場。他在考察古代城市的興起之時，就已顯示出這種研究取向。他指出，從古代埃及孟斐斯 (Memphis) 以及近代聖彼得堡 (St. Petersburg) 的建築都可以看出，城市泰半是以作為控制中心，而不是交易或生產中心而出現的。孟氏這種看法顯然是以城市的功能作為分析問題的著眼點。根據這個觀點，他對古代城市提出一套解釋。他認為，古代城市實際上的中心就是城砦 (citadel)，如同細胞中的核子一樣。城廓範圍了神殿、王宮、穀倉及棧房等等，其作用是保衛統治者，使不受城外人的攻擊。除了這消極的作用之外，城市也是一個神聖之區、諸神所居之地，其本身就是一個小型的宇宙。孟氏認為他這一套看法可以對城市的功能及其目的作恰當的解釋。³³ 基於這種觀點，孟氏認為希臘城邦的中核就是衛城 (acropolis)，而整個希臘的城邦文化可以四個中心包攬無遺：奧林匹亞 (Olympia)、德爾斐 (Delphi) 與柯斯 (Cos)。³⁴ 孟氏這種論點是基於這三個中心在希臘城邦的功能立說，奧林匹亞是體育中心、德爾斐是宗教政治中心而柯斯則是對外貿易的重鎮。

在當代學者中，站在結構功能主義之立場對希臘城邦作精詳之分析者首推艾倫堡 (Victor Ehrenberg)。艾氏原籍德國，著作等身，從一九三九年一直任職於英美各大學，他的希臘城邦 (*The Greek State*) 一書為學林所推重，成為希臘史研究必讀之經典。希臘城邦一書寫作之方式，根據艾氏自己在導言中所說是希望在希臘各城邦中略其異而取其同，建立韋伯所謂的「理想型」。³⁵ 就這一點而言，艾氏的寫作方式與下文即將提到的古朗士頗有其相近之處，³⁶ 但艾氏分析希臘城邦時採取結構功能學派的觀

³¹ A. Andrews, "The Growth of the City State," in Hugh Lloyd-jones ed., *The Greek World* (Penguin Books, 1962), p. 27.

³² F. E. Adcock, "The Growth of the Greek City-State," in *The Cambridge Ancient History* (New York: The MacMillian Company, 1925), III, p. 694-5.

³³ Lewis Mumford, "City: Forms and Functions" p. 449 ff.

³⁴ Lewis Mumford, *The City in History: Its Origins, Its Transformation and Its Prospects*, p. 135, 160.

³⁵ Victor Ehrenberg, *The Greek State*, p. 3.

³⁶ 關於兩氏之比較，另詳拙作：「評介兩本關於希臘城邦的著作」，*幼獅月刊*，41:3 (1975年3月)，頁66-68。

點則與古氏在比較研究之立場談問題出入甚大。

艾倫堡對希臘城邦之分析或與其歷史觀互有關係，艾氏認為雖然歷史最顯著的現象就是變遷，但是在變動不居的歷史現象之中有其不變者在。³⁷就希臘城邦而言，這種變動中的不變者就是城邦的結構及其功能。在分析希臘城邦的結構及其功能時，艾氏有一信念通貫於其全書之中。他認為，在希臘城邦中宗教、經濟、政治各部門並非各自獨立而不相牽涉之個體而是互相制衡之環節。因此，艾氏分析希臘時代之城邦（Hellenic State）則以公民大會、委員會、官員、法庭為目論城邦之政治結構；並以宗教信仰、法律、軍隊、財政各節分論城邦之功能。其研討希臘化時代城邦（Hellenistic State）取徑亦大致相同。從方法學之立場觀之，艾氏論城邦之結構及其功能時其重點有二：一是側重部份對全體之關係，此可於艾氏論宗教一項見之。艾氏以為「在城邦與宗教之間具有互動之關係」，³⁸「宗教因素與政治趨勢合而為一」，³⁹又認為除了地理因素之外，宗教也是城邦形成之重大原因。城邦之政治活動、財政支出、法律觀念甚至後來城邦聯盟之組合莫不與宗教信仰互有關係，此宗教一項之關乎城邦全局者也。艾氏之方法學上傾向於此一分析之中透露無遺。其二是注意城邦結構之全局中，部份對部份之關係。此一立場於艾氏全書之中隨處可見。艾氏分城邦之王的三項功能：宗教的、軍事的及司法的，而指出作為宗教領袖之王（*basileus*）與作為政治領袖之王（*archon*）之分途發展並論此一功能分化之意義；⁴⁰艾氏論城邦之功能，分立法、司法、行政三項，而論三者間交互之關係，以為行政權與統治權之分離殆為早期政治權威下墜之一因。⁴¹上述功能觀點之運用，使艾氏為希臘城邦研究開一新境界，其書亦允為不刊之作。然其所得在此，所失亦在此，創見所及，蔽亦隨之，蓋艾氏對希臘城邦之研究間或囿於結構功能分析之內在缺陷而不自知。

正如社會科學領域中之結構功能學派常被人詬病為明於社會結構之靜態分析而昧於其歷史變遷之動態研究一樣，艾倫堡對希臘城邦所作分析之基本弱點殆在於城邦變遷動態面之晦而不彰。此一弱點屢見於全書，以下二例尤為其昭然著者。其一：艾氏將希臘時代城邦與希臘化時代城邦分別處理，顯見兩者間有不可混淆之差別者在，艾氏並強調希臘化時代之王政不同於希臘時代之政體，⁴²然艾氏所持以分析此二時代政治情況之基本架構並無顯著之不同。此點殆為全書最啓人疑竇之處：同樣的分析架構是否適合於解

³⁷ Victor Ehrenberg, "Some Aspects of the Transition from the Classical to the Hellenic Age," in his *Man, State and Deity: Essay in Ancient History*, (London: Methuen & Co., Ltd., 1974) p. 52.

³⁸ V. Ehrenberg, *The Greek State*, p. 76.

³⁹ *Ibid.*, p. 172, 207.

⁴⁰ *Ibid.*, p. 66.

⁴¹ *Ibid.*, p. 71, 74.

⁴² *Ibid.*, p. 158.

釋變動甚大的不同時代之政治結構與功能？艾氏顯然無意中將兩個不同時代當作靜態的現象而運用同樣的方法來處理。其二：在希臘化時代中，王國與各帕勒斯 (polis) 之間之關係以及各帕勒斯之獨立性殆為分析當時政治結構中不可忽視之問題。艾氏於處理此一問題時，一面一再地說明希臘化王國之專制性格，⁴³ 但一面却又強調各帕勒斯之自主性。⁴⁴ 由此遂令人滋生疑問：王國之專制與各邦之自主是否衝突？艾氏云：「城市與君主之相互關係……完全築基於實際力量之上」，⁴⁵ 換言之，既係築基於各邦實力之上，則希臘化時代王國與各邦之關係必因時因地而有各種不同類型之變動，然就艾氏之分析觀之，因過份側重其靜態面，以致此種繁複之動態現象隱而不顯。尤有近者，艾氏又認為，王國與各邦之關係係由城市固有之自主性之漸變為共同體之自治政府。⁴⁶ 然細釋全書，艾氏於此一動態之演變過程實未作詳盡之交代。

以上所言結構功能研究之不足在某種程度之內亦見之於孟弗德的著作之中。孟氏之分析特重城砦 (citadel) 之功能，而於城邦結構及其功能之歷史變遷一節略而不詳。

希臘城邦本係一內容豐富之歷史現象，孟艾二氏之結構功能研究有其方法學上之重點，倚輕倚重，仁智之見，有其短亦有其長。以上所言一二瑕疵實未意味對此一研究途徑價值之全盤否定，蓋學者自創研究之天地，亦時時不免自囿於此天地之中也。

三、比較研究途徑獲致之論點及其採取之方法

一八六四年在西洋古史研究上是一個重要的年代，法國史家古朗士在該年刊印其**古代城邦**一書，古氏是為本世紀三十及四十年代法國史學界所謂「古朗士學派」(“Cercles Fustel de Coulanges”)奉為大宗師，⁴⁷直到最近(1973年)古氏仍為人推崇為「浪漫時代以來法國最偉大的史學家」。⁴⁸古氏於一八五三年畢業於巴黎的高等師範學院 (École Normale Supérieure) 之後，參加雅典的法蘭西學院 (École Française d'Athènes) 的工作二年，從此開始其希臘古史研究之事業。一八七五年古氏出任索本 (Sorbonne) 學院古代史講座教授，一八七八年十一月起並任中古史講座教授。⁴⁹**古代城邦**問世之後，紙貴一時，Willard Small 之英文譯本於一八七三年刊印，先師李玄伯先生於民國

⁴³ *Ibid.*, p. 139, 160, 162, 174, 202.

⁴⁴ *Ibid.*, p. 140, 146, 150, 171, 192-5, 197-205.

⁴⁵ *Ibid.*, p. 194.

⁴⁶ *Ibid.*, p. 205.

⁴⁷ 「古朗士學派」成立於一九二八年，以推廣古氏之史學方法及史學思想於歷史教學之中為其宗旨。

⁴⁸ See: Stephen Wilson, "Fustel de Coulanges and the Action Française," *Journal of the History of Ideas*, XXXIV: (Jan-Mach, 1973), p. 123. note 2.

⁴⁹ 關於古氏之詳細生平，參考：Robert Latouche, "Numa Denis Fustel de Coulanges," in *The International Encyclopedia of the Social Sciences*, vol. 6. p. 43-44

二十三年將此書之中譯完成，民國四十四年在臺修訂再版，允為西洋古典研究的經典之作。

古朗士撰寫古代城邦之基本動機並非完全基於他的研究興趣，他有感於自法國大革命以來，近代人因對古代城邦制度之錯誤觀察，而「常欲將他後行於當世，且對古代自由，發生幻想；只此即足使近代自由發生危險」。⁵⁰廓清近代人對古代自由及城邦之錯誤印象，正是古氏著作此書之基本動機所在。古氏的史學方法十分強調「客觀性」，雖然這種近乎後來「科學史家」(“Scientific historian”)的觀點容或未能得到當代史家之同情或同意，然其在希臘羅馬城邦研究上所提示之大筋大脈，實有其歷久彌新之價值，而其所以證成其論點之比較研究方法與後來韋伯之研究方法亦有若干類似之處。故先介紹兩氏之基本論點，次及其研究方法。

古朗士對歷史有一基本看法，他認為人類的宗教信仰對社會組織具有直接之影響。因此，他說：「歷史不只是研究事實與制度，他的主要目的是人心的研究」。⁵¹又認為歷史上「事實進展與思想同方向」。⁵²職是之故，古氏研究古代城邦開宗明義就說：「為明悉古代制度，有研究古代信仰的必要」，⁵³又說：「希臘史與羅馬史是人類思想及社會情狀密切關係的明證」，⁵⁴他極力強調宗教在古代社會中之重要性；並謂古代一切制度均可於宗教信仰之中得其勝解。古氏此一見解實非標新立異之見，這種強調思想對歷史的影響之看法在十九世紀的法國尤其是天主教人士之間流傳甚廣，這也是當時法國自由派與共和派人士對政治及教育之基本看法。⁵⁵古朗士此一看法通貫於其全書之中而成為其分析城邦制度之理論基礎。

古氏對希臘羅馬城邦之研究分古代信仰、家族、邦革命及邦制度的消滅等五大題目。其主要論點以為，希臘羅馬古代之邦制度、法律、邦的原則、信條、習俗、乃至官職等等皆淵源於宗教信仰。宗教是古代家族組織之基本原則。家族就是崇拜同一聖火而祭祀同一祖先者所組成之團體。家族之權力集中於父親(家長)一人之手，故古代父權極大，父為家族宗教之主教，司家祀之儀節，並掌握家族之產業權。後來團體擴大，若干家合成居里(curia)，若干居里合成部落，若干部落合成邦。但因古代社會的關係在於參與祭祀，因此宗教仍在城邦之中扮演極其重要之角色。「公民」之地位來自於祭祀之參與，一切之民權與政權亦由此出。故古代之「公民」可定義為「信奉邦宗教的人」。

⁵⁰ 古朗士著，李宗侗譯，希臘羅馬古代社會史(一)，頁1。

⁵¹ 同上註，頁88。

⁵² 同上註，頁330。

⁵³ 同上註，頁1。

⁵⁴ 同上註，頁2。

⁵⁵ Stephen Wilson, *Op. cit.*, p. 131.

這種植根於宗教之社會組織自西元前第七世紀開始逐漸發生變化，一連串之革命繼之發生。而思想之變化以及邦組織之外人民之存在二節尤係造成舊有組織瓦解之二大因素。從此之後，宗族組織變更、長子特權廢除、演司（gens）分裂，客人解放、平民進入城邦……皆成爲伴隨此大變化而來之現象。此一城邦瓦解之趨勢與日俱增，至西元前第五世紀已告完全成熟。而新哲學之出現以及羅馬之征服各邦一統地中海世界兩項尤爲邦制度消滅之重要原因。基督教之勝利意味著古代社會之終結。⁵⁶ 古氏之結論云：「信仰初生：人類社會始生組織。信仰變化：社會乃經革命。信仰消滅：社會亦改變形狀。這就是古代的定律」。⁵⁷

以上係古朗士研究古代城邦之主要論點。古氏論城邦以宗教信仰爲其軸心，而因爲「地中海邊及印度半島上有同類之習俗，已足大證這種信仰之遼古」，⁵⁸ 故取其同而略其異，論述宗教信仰在希臘羅馬城邦中之重要性。其所得在此，然其所失亦在此。古氏實將希臘羅馬各城邦等量齊觀，在比較研究的基礎上無形中爲城邦建立一「理想型」。此一比較研究之方法與韋伯殆無大異，故以下先介紹韋伯對古代城邦之研究，再進而試論比較研究方法之若干問題。

韋伯是近代社會科學界的巨擘，氣魄恢宏，視野廣濶，其眼光籠罩整個世界史。本文僅就其古代城邦研究一項試作討論。韋伯一生學問關懷之重心，可說是在世界史的立場上探討近代西歐資本主義之興起及其相關現象。他對古代城邦的研究基本上仍不脫離此一基本關懷，此可於其古史研究中特重古代社會經濟之特質並探討古代資本主義不發達之原因等研究取向見之。

韋伯指出古代文明（特指希臘羅馬）的特質有三：它是城市的文明、沿海的文明、也是奴隸的文明。⁵⁹ 而古代城邦文明的發展與農業史的演進密不可分，城邦是建立在所謂「共同體」的基礎之上。韋伯站在比較研究的立場，爲古代共同體國家抽繹出一個「理想型」，這個「理想型」的演進有以下幾個階段：⁶⁰

1. 農民共同組織—2. 城砦王制
- | | | | |
|--|-------------|------------|-----------|
| | 3. 貴族政治之城邦 | 6. 重裝步兵制城邦 | 7. 民主政治城邦 |
| | 4. 官僚制的都市王制 | 5. 君主政治城邦 | |

早期的希臘城邦是接近於第二種類型（城砦王制），古代近東的國家型態則近於「官僚制的都市王制」，帝政時期的羅馬接近於「君主政治城邦」，而就希臘羅馬史而言，最

⁵⁶ 李玄伯師譯，前引書，頁3，34，114，180，213，323，356。

⁵⁷ 同上註，頁362。

⁵⁸ 同上註，頁22。

⁵⁹ Max Weber 著，翁廷龍譯，「古代文明衰落的社會原因」，西洋史譯叢，第一輯（臺北：臺大歷史系編印，1969），頁2-3。

⁶⁰ 參看：Max Weber 著，渡邊金一等譯，前引書，頁55-71 及頁523-547 之譯者解說。

重要的則是「重裝步兵制城邦」與「民主政治城邦」等兩個階段。

以上這個共同體理想型的演進表是韋伯在**古代社會經濟史**一書中所提出的「古代國家的經濟理論」的基礎。他接著對美索不達米亞、埃及、以色列、希臘及希臘化城邦、羅馬等各個古代文化展開考察。韋伯對於人類史上的城市曾提出一套解釋體系，此一體系籠罩政治、經濟、社會各層面，與過去學者尅就單一角度立論不同，而此一解釋體系殆以「社會關係」(social relation)為其核心觀念，故論者稱之為「社會行為主義論」(a form of social behaviorism)。⁶¹但韋伯對古代文化之考察實以經濟為其主要焦點，此亦見於其對希臘城邦之分析。

韋伯指出，早期希臘所出現的是一種父權制的家族共同體，貴族與王合一。氏族是最古的社會共同體的組成單位。後來，城邦興起，城邦王制形成，而其經濟基礎，則主要建立在對外貿易之上。從古典期開始，自備武裝的獨立農耕市民由於擔當城邦的防衛責任，進而要求政治權力之分享，從此共同體乃為重裝步兵所支配。韋伯認為此一轉變在希臘城邦之演進上極為重要。⁶²而這種戰士共同體之經濟基礎則在於所謂「實物經濟之成立」——被支配者以實物貢納維持戰士之生活。韋伯以經濟關係之變化為中心觀察古代希臘史之演變，也用同樣的觀點以城市之沒落、政治重心之向內陸移轉、奴隸制之衰頹來解釋整個古代文明衰落的原因。

韋伯之古代城邦研究，大處著眼，體大精深，與一般只見樹木不見森林的浮泛之作不可同日而語。尋繹其研究之取徑，殆以比較研究之基礎，勾勒出古代城邦共同體演變之理想型，再以此一理想型作為分析問題之參考架構，比較某一研究對象（如希臘、羅馬、埃及或中國城市）與此一理想型事實上之差距，進而細釋造成此一差距之可能原因，經由這種史實的「可能性」與「現實性」之對照研究，⁶³韋伯為古代文化之演變提出一普遍性之解釋體系。韋伯研究古代城邦所採取之方法與其整個學問取徑一脈相承——此即「理想型」觀念之運用。韋伯探討近代西歐資本主義之興起，認為與宗教改革以來基督新教之天職思想與制慾精神頗有關聯。他進而以西歐之發展型態作為參考架構，來探討何以此種新教倫理與資本主義精神不見於中國及印度，遂有**中國宗教** (*The Religion of China: Confucianism and Taoism*) 與**印度宗教** (*The Religion of India: the Sociology of Hinduism and Buddhism*) 等著作之撰寫。就其方法言之，韋伯之古代城邦研究與其近代資本主義研究，取徑實無二致。此一比較研究方法之核心則在於「理

⁶¹ See: Don Martindale, "Prefactory Remarks: The Theory of the City," in Max Weber, *The City*, p. 50-51.

⁶² 渡邊金一等譯，前引書，頁177-198；及 Weber, *The City*, p. 220.

⁶³ 金子榮一以爲「理念型(理想型)的方法特色，即在於透過可能性以認識現實性。」參看金子榮一著，李永熾譯，**韋伯的比較社會學**（臺北：水牛出版社，1969），頁27-28。

理想型」之建立與運用。

何謂「理想型」？韋伯明言，「理想型」本身並非理論，但有助於理論之搥成。它不是對事實的描述，但賦予此種描述以一明確之方法。理想型實際上並不見之於具體史實之中，它是從許多史實之中抽釋出來的抽象概念。韋伯說：⁶⁴

理想型是經由對一個或許多觀點的單面強調，並將大量具體的個別現象加以綜合而建立起來的。這些現象混雜而互不關聯，若存若亡，且常不存在。這些現象經由那些單面強調了的觀點被納入一個統一的分析架構之中。

韋伯在建立了前文所說的古代城邦演進的「理想型」之後，就以此一理想型來作比較研究之參考型態。其所採取者不外如下之二途：一是將不同時代之城邦（或城市）互作對比。例如韋伯尋繹出人類史上有某一時期神性的貴族（charismatic noble clans）日趨式微，其權力在古代希臘是為 demos 所取代，在古代羅馬則為 plebs 所攫取，在意大利則為 popolo 所獲得，在英格蘭則 liveries 代興，在日耳曼則 guilds 代之而起。⁶⁵ 此係就不同時代之相同現象取而比較；再如韋伯對古代城邦中重裝步兵之興起一節十分措意，取之與中古歐洲城市比較，指出在中古歐洲及其他地方均不能找到類似現象。由此一比較而彰顯重裝步兵興起在古代城邦史上之意義。⁶⁶ 此係就不同時代之相異現象比而觀之。

韋伯所採取之另一途徑是就不同地區之現象加以比較。例如他以希臘羅馬古代城市多為沿海城市此一事實作為參考而與中國對照，指出中國古代城市多為內陸城市。中國城市多為王城，官僚組織發生極早，氏族枷鎖過深，缺乏政治自主性，沒有希臘羅馬史意義下的市民團體。⁶⁷ 凡此皆以希臘羅馬古代城邦之理想型作為比較研究之參考架構。

韋伯此種以「理想型」概念為中心之比較研究途徑，就世界史上之城邦研究而言，其優點昭然若揭，不言可喻。其方法所以為人援引以治國史實有其理由在。⁶⁸ 此一研究途徑最大之長處殆在於能見其大，「理想型」是從歷史上一再顯現的現象之中抽釋出來，故能見其大勢所在，如韋伯指出古代市民是「政治人」（homo politicus），中古則為「經濟人」（homo economicus），可謂大處落墨。尤有進者，研究對象之特質在與「理

⁶⁴ Max Weber, tr. & ed. by Edward A. Shils and Henry A. Finch, *The Methodology of the Social Sciences*,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1949), p. 90.

⁶⁵ Max Weber, *The City*, p. 156.

⁶⁶ *Ibid.*, p. 22.

⁶⁷ *Ibid.*, p. 143 及 Max Weber, tr. & ed. by Hans H. Gerth, *The Religion of China: Confucianism and Taoism*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1951, 1964), p. 13.

⁶⁸ 關於援引韋伯「理想型」之方法學以治中國古史之典型著作，參看：Cho-yün Hsü, *Ancient China in Transition: An Analysis of Social Mobility, 722-222 B.C.*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5).

理想型」對照比較之下極易彰顯出來。此一對照雖未必能窮盡問題之一切可能性，然其足以使思考更趨密緻殆無疑義。

但如純就方法學之立場而言，韋伯上述「理想型」之比較研究方法亦非絕無瑕疵。其顯而易見之問題至少有二：其一是關於所謂「普遍性」(universalism)與「特殊性」(particularism)之間的矛盾的問題。「理想型」是從林林總總的史實裏一再顯現的現象中抽釋而出，是現象的「普遍的」形態。此一普遍的型態未必見之於每一個「特殊的」的個案之中。從古典的古代所建立起來之「理想型」之性格，未必可見於某一特殊地區之古代。關於這一點，韋伯亦早已警覺，他自己也指出，他所建立的古代共同體的「理想型」的效用有其限制。這種限制主要是由於歷史材料的特殊性或獨立性所致。他說，他所提出的「農民共同組織」、「貴族政治城邦」、「官僚制度的都市王制」、「重裝步兵城邦」、「市民城邦」……等型態相互間的並存關係以及時間上的先後關係並不能截然劃分。這種理想型的概念毋寧只是作為基準用的標準器而已，每個文化也許僅在一定的時期之內具有這種「理想型」的一部份特質，而非全部。因此，這種對於問題的分類法之效果有其相當之限制。⁶⁹採取比較研究途徑，如對此一「普遍性」與「特殊性」之對照問題未有警覺，每易流於失敗而不自知，柯爾蒙(Rushton Coulborn)與鮑達(Derk Bodde)論世界史及中國史上之封建制度，言之甚辨，然遭增淵龍夫激烈批判者，⁷⁰理由在此。

其二：「理想型」的方法學在運用上把所研究的歷史現象(例如城邦之史的變遷)均當作趨向於或遠離於此一「理想型」之變遷來處理，把一切史實均無形中視為相對於此一標準型之變型來研究。「理想型」既係研究者(韋伯)個人心中所建立之理論上的模型，原不存在於各別史實之中，則各別史實是否均向著或背著此一模型發展？此殆為韋伯方法論中之最值得三思者。論者以為韋伯對人類歷史之解釋過份重視理性之因素，⁷¹實為的論。

以上所言「普遍性」與「特殊性」的對照之問題，亦見之於古朗士對古代城邦的分

⁶⁹ Maex Wber 著，渡邊金一等譯，*古代社會經濟史*，頁70-71。

⁷⁰ 美國學術團體聯合會(American Council of Learned Society)的「歷史上的齊一性委員會」(Committee on Uniformities in History)於一九五〇年十月三十一日至十一月一日在普林斯敦大學召開「封建制度會議」(The Conference on Feudalism)，會後出版了*歷史上的封建制度*一書；Rushton Coulborn ed., *Feudalism in History* (Hamden: Archon Books, 1965) 此書殆為比較研究途徑之一代表作，然因忽略共相中之殊相，而為人所詬病。參看：增淵龍夫，「歷史における類似と比較の意味——クールボン編著『歴史における封建制』を讀んで——」，*思想*，四一二號(1958)，頁六。

⁷¹ See: Reinhard Bendix, "Max Weber's Interpretation of Conduct and History,"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LI: 6 (May, 1946), pp. 518-526. 此文之中譯，參看拙譯，「韋伯對人類行為與歷史的解釋」，*思與言*，14：1(民國65年5月)，頁33-39。

析之中。古氏之城邦研究並未明言其方法，然其處理問題之態度實與韋伯相近。由於把希臘羅馬城邦作為同樣現象來處理，求其同而略其異，故於古氏全書之分析中，不容易發現希臘城邦與羅馬城邦各自之「特殊性」。例如古氏論父權各節，以為希臘羅馬各城邦均是父系社會。但根據希羅多德 (Herodotus, C. 484-C. 420 B. C.) 的記載，⁷² 至少利希亞 (Lycia) 城邦是一個例外，該地顯係一個母系社會。再如古氏通論希臘羅馬城邦之市民權，一若兩者無差別者然，但市民權之在希臘與在羅馬實有相當之差異在。希臘城邦之市民權閉鎖性極強，至少在西元前第三世紀以前外邦人不易取得市民權，羅馬則對市民權之賦予採較開放之措施。諸如此類問題之出現皆因古氏在比較研究之中重視古代城邦之普遍現象而略其特殊性所致。

韋伯「理想型」之比較研究途徑雖有其內在之弱點，然其「共同體」之概念對日本學術界之西洋古史研究則影響甚大。以下僅舉若干代表以見一斑。

東京大學教授弓削達的《地中海世界》一書是近年來援引韋伯觀念治西洋古史之代表作。弓削氏曾與渡邊金一氏合譯韋伯的《古代社會經濟史》為日文，其作品浸染韋伯理論實非意外。弓削氏認為，希臘羅馬古代城邦可定義為共同體，存在於共同體中的並非統治者與被統治者的上下階層關係，而是一種比較平等的相互關係。⁷³ 此一定義開宗明義就頗沾韋伯色彩，而其全書將希臘羅馬史比而觀之，探討古典古代的市民共同體之發展及其解體過程，構成其書之基本重心，其受韋伯共同體理論之影響早為識者所共認。⁷⁴

共同體理論亦見之於藤繩謙三及伊藤貞夫兩氏之城邦研究。藤繩氏論城邦形成之理論，放棄一般將 city-state 譯為「都市國家」之作法，而代之以「共同體國家」之譯名，其所持之理由是：「都市國家」之譯名僅指帕勒斯的居住形態而言，而未能切中帕勒斯在功能上之共同特徵。帕勒斯的掌權者對一切事物並不能恣意支配，此種帕勒斯產業的「公共性」是其重大之特徵，故藤繩氏以「共同體國家」譯 city-state。⁷⁵ 細究其對「共同體國家」概念之析論，實不出韋伯範圍。伊藤氏論古典期希臘城邦之變質，以共同體意識之崩潰為其主因，因為當時手工業粗具雛形，希臘社會之基幹仍在農業，而土地之所有權尤為共同體意識之要件。自西元前第四世紀以降，公有地之私有化以及高利貸之出現，加速瓦解了共同體意識而造成城邦之變質。⁷⁶ 諸如此類之論點皆或多或少承受韋伯之啓示。

⁷² Herodotus, tr. Aubrey de Sélincourt, *The Histories*, (Penguin Books, 1954, 1973), BK. I, p. 111. 並參看：李玄伯師譯者序言，前引書，頁4。

⁷³ 弓削達，《地中海世界》，頁39。

⁷⁴ 參看：伊藤貞夫的書評，在《歷史學研究》，407（1974年4月），頁48-51。

⁷⁵ 藤繩謙三，前引文，頁436。

⁷⁶ 伊藤貞夫，前引文，頁107。

前文所論希臘城邦研究之二大潮流——結構功能研究與比較研究——僅就其大體著眼，取其代表性之著作而已。實則此二大研究趨勢並非截然不相容之敵體，採取結構功能立場者間或就世界城邦加以比較；而韋伯雖以比較研究為其主要取向，然其分析仍未忽略結構功能之問題。質言之，此二大研究跡勢頗有其交互重疊之處，有得有失，不可是此而非彼也。

四、中國古代城市研究成果的回顧

城市的興起及其發展是世界文化史上的重要課題之一。此於希臘羅馬如此，於中國亦然。中國古代都邑城廓之建築或已濫觴於盤庚之營建殷都，⁷⁷ 顧棟高（1679—1759）「春秋城築表」載春秋書築者八，書城者二十有三。⁷⁸ 在中國古史研究中城市實居重要之地位。晚近以來學者頗倡古代中國為城市國家論，間或取之與希臘羅馬城邦互作比較，吉光片羽，雖語焉不詳，然亦彌足珍貴，足以發人深省。綜觀近人所主張古代中國為城市國家之言論，雖有「都市國家」、「邑制國家」、「邑土國家」、「城邦國家」等名稱之出入，然其主要論點環繞古籍所見之「邑」、「國」或「國人」立說，則殊無二致。此一問題之探討尤以日本學人之業績最引人注目。

在日本史學界對中國史的研究中，都市是一項頗受重視的課題，自二十世紀初年迄今，各學者在研究的途徑上亦各有不同，據斯波義信氏之分析，大致有以下三種：⁷⁹（一）、以加藤繁氏為代表之制度史研究途徑；（二）、以宮崎市定氏為代表之文化史研究途徑；（三）、以今堀誠二氏為代表之社會史研究途徑。第一種途徑注重在國家對工商的控制和私法發達兩者間的推移過程中，都市所扮演的角色；第二種途徑則著重中國史中都市化發達過程中，城鄉關係的推移，第三種途徑則措意於中國社會中共同體的社會組織力。其中，宮崎氏對中國史提出了一套體系化了的解釋系統，對中國古代史他也認為用城市國家來把握要比用封建制度解釋來得適切。

宮崎氏都市國家論之雛形早形成於第二次世界大戰以前。一九三三年，他考察中國古代城廓的起源，提出一初步之理論，認為中國古代之都城可大別為三式：（一）、城壁式；（二）、內城外廓式；又分城主廓從式及城從廓主式；（三）、山城式。春秋時代城廓多屬第二式，戰國以後多屬第一式。⁸⁰ 宮崎氏此說頗受那波利貞氏⁸¹ 之啓發。宮崎氏認

⁷⁷ 參考：那波利貞，「支那都邑の城郭と其の起源」，*史林*，10：2（1925），頁203-224，特別是頁224。

⁷⁸ 顧棟高，*春秋大事表*，（臺北：廣學社印書館，1975年影印山東尚志堂藏本），*春秋城築表*第三十八，頁1-7。

⁷⁹ 參考：斯波義信，「中國都市をめぐる日本の研究——宋代を中心に——」，*Sung Studies Newsletter*, No. 3, p. 3.

⁸⁰ 宮崎市定，「支那城郭の起源異說」，*歴史と地理*，32：3（1933），頁187-200。

⁸¹ 那波利貞，前引文。

為，中國古代黃河沿岸分佈許多部落，以小高丘為中心構築城寨，王宮、宗廟等居其中，而人民散居於山麓，有事則入保於城寨，隨著經濟的發達人工構築堅固城壁出現，戰國的都市就是在此種基礎上發達起來。宮崎氏此一對中國古代城邑之初步看法至一九三四年研究漢代遊俠之論文刊行而正式提出其都市國家論。他指出，中國古代是許多小的都市國家對立的社會，在小國家之內士族對庶民之區別嚴格，政治為士族壟斷。士族擁有武器，擔當戰時出征之義務與權利，亦有參政權，庶民則僅任勞役。⁸²

二次大戰結束，宮崎氏的都市國家論已完全成熟，此都市國家論亦為其世界史解釋體系中之一環。一九五〇年，宮崎氏提出一套對世界史之看法，認為從世界各地古代史發展之歷程看來，最先出現的是以氏族為中心的小團體，漸次統合成為較大的團體，最後乃出現大帝國。而從氏族制度到大帝國的出現之間，通常會出現都市國家的階段。根據上述認識，他提出了一套公式：氏族制度——都市國家——領土國家——大帝國。並把這一公式用到中國古代史的解釋上，認為從殷末至春秋時代（1200—403 B. C.）是都市國家的時代，戰國則是領土國家的時代，戰國至秦漢則相當於大帝國時代。⁸³

宮崎氏指出，封建制度的基礎是領主擁有私有的土地與人民，而都市國家的基礎則是市民權。城壁的存在是都市國家成立的必要條件之一。都市國家內有階級對立，外有國際爭衡之問題。而不論封建或城市國家，均在不斷的變動之中。

概括說來，中國古代人民的聚落就是邑。邑是通稱，小的邑稱為鄙，特別大的稱為都。邑的周圍必有耕地，稱為田，在黃河下游的沖積層地帶，頗多邑名或丘這個字，以丘為中心而成立的邑漸漸擴大，其所以能成為政權的所在地，不僅有其政治上的理由，也有其地形上的條件。

殷周革命之際，作為中國社會的聚落的邑已發展完成。而開始出現內城與外廓的二重城壁。檢討周代封建的實質，則可以發現周對征服人民的處理不外三種方式：一是把

⁸² 宮崎市定，「遊俠に就て」，*歴史と地理*，34：4.5，收入：氏著，*アジア史研究第一*（京都：同朋社，1962年），頁131-150；特別是頁133，關於士族與庶民上下階層之權利義務關係一節，宮崎氏在其「古代中國賦稅制度」一文中已先揭其大旨。此文分三次刊於*史林*，18（1933）：2，頁1-18；18：3，頁89-113；18：4，頁129-162；此文亦收入於*アジア史研究第一*，頁66-130。

⁸³ 宮崎市定，「中國上代は封建制か都市國家か」，*史林*，23：2（1950），頁2；氏著，「東洋の古代（上）（下）」，*東洋學報*，48：3（1965），頁1-30；48：4（1965），頁63-91。宮崎氏把世界史分為古代、中世、近世、最近世及現代等期，並在這個立場上來談中國史的斷代問題。參看：氏著，「世界史序說」，收入：*アジア史研究第二*（京都：同朋舍，1974），頁1-36；氏著，*アジア史概説*，緒論（東京：學生舎，1973）；氏著，*中國古代史概論*（ハーバード・燕京・同志社東方文化講座委員會，1954）。此文亦收入：氏著，*アジア史論考*（上卷）（東京：朝日新聞社，1976），頁131-163。這種分期方式乃上承內藤湖南而進一步發展。宮川尚志氏曾將內藤理論對宮崎氏及其他學者之影響作深入之分析，參看：Hisayuki Miyakawa, "An Outline of the Naitō Hypothesis and Its Effect on Japanese Studies of China," *Far Eastern Quarterly*, XIV: 4 (Aug., 1955), pp. 533-552, esp. 543 ff.

被征服者仍置原來的君主之下，實行自治，只要他們承認周的主權；二是在被征服的人民之上，另立一個周族的人作為君主，如封康叔於衛是；三是移民於所征服地的要衝地帶，實行殖民建設，如周公之經營洛邑即為著例。在所有的以上三種情況中，以大邑為中心，將所征服地授與領主，這種「國」的領主，對周本國即具有從屬關係。這就構成所謂的封建制度。⁸⁴

宮崎氏認為封建的目的不外三個，一是藩屏周室，戰爭之時能有援助；二是論功行賞；三是尊重被征服者之傳統而任其自治。從來論封建制目的的學者，大都只注意到前二個目的，事實上，第三項目的亦頗值重視，在周所服屬的封建諸侯七十一國之中，同姓諸侯五十餘國確係事實，但是，周室並未能有強大的統制力，為了防止被征服地人民的離叛，於是就把最親近的家族分封出去。但是隨著時間的消逝，諸侯經過數代之後，與本國的血緣關係越來越遠，這些諸侯不僅不對本國盡忠實臣下的義務，反而以周室親屬自居，要求種種特權。例如鄭國第一代桓公是周厲王之子，第二代武公之時，周室東遷，尙有援助周室之功，但是第三代莊公之時就與周開戰，周桓王負傷。從這個例子來推論，周初五十幾個同姓諸侯，經過數代以後，幾乎都已變成獨立國家，互相攻伐之事屢見不鮮，他們的領土與周初封建之時決不相同。⁸⁵

春秋初期出現的強國本身就是獨立國家，對周本國的主從關係幾已斷絕，周的封建制度事實上已經解體。諸侯的國就是邑，甚為發達，具有大城廓的大聚落，其周圍有耕地，即是附屬的田。邑的內部出現了階級的分化，其支配階級稱為「良」。春秋時代邑的「良」，恐係出自於中央的城廓國家，具有完全的市民權。在這些國家的發展過程中，為了團結國力，除了原來以姓氏的血統自誇的氏族之外，庶民也逐漸加入成為市民，而獲得市民權。其中最值得注意的是春秋中期以後成文法的公布。市民與庶民的區別漸次消滅，作為氏族制中心的姓已不再出現。春秋戰國時代中國思想界的活潑，就是自由市民的自覺之下的產物。⁸⁶

以上是宮崎氏之都市國家論的主要內容。他用都市國家的觀念來解釋中國上古史。左傳定公四年「命以康誥而封於殷虛」的記載，宮崎氏就解釋為：殷、周、衛本質上均是都市國家，所謂「封於殷虛」，就是在滅亡了的都市國家殷的遺跡上建設新的衛的都市國家。他提出了一個古代都市國家遺跡的相承次序：「殷——衛——戰國魏——秦——

⁸⁴ 宮崎市定，「中國上代は封建制か都市國家か」，頁148-149。

⁸⁵ 同上，頁149-152。

⁸⁶ 同上，頁156-162。宮崎氏認為春秋時代的邑範圍甚大，這點與越智重明氏的研究結論略有出入。越智氏認為春秋時代的聚落（邑），大至國、小至十室、程度不等。國的四周築城，國內住著士（工、商）階級，農民住在城外（即是鄙）；時間越晚，城的規模越大，農民中的一部份也住入城中。參考：越智重明，「戰國時代の聚落」，史淵，103（1971），頁40-41。兩說似以越智氏之說為是。

漢」，而推測小屯應可包括殷衛二時代的遺物。認為小屯並非殷虛，而是埋葬及祭祀死去的王的墓地。⁸⁷ 這種推測尚待將來考古學上的證驗。除此之外，宮崎氏也用都市國家的觀念來解讀先秦古典。他認為，春秋戰國儒學及諸子百家之學皆應視為都市國家的學問。考察先秦儒家的原始形態，應從其發生於都市國家社會這個前提入手，而不應以後代統一帝國之社會中經典統一之眼光視之。例如論語先進篇孔子與弟子各言其志，宮崎氏重新解釋此舉為儒教社會地位上昇之中，所反映出的都市國家中古代市民生活之一斑。⁸⁸

宮崎氏提出中國城市國家論之同時，均隨時取而與希臘羅馬城邦互作比較，其間牽涉問題較多，將於本文下節另加討論，在此不贅。惟宮崎氏以「邑」為古代城市國家之基礎這點則與並世日本學人各形各色之都市國家論或「邑制國家論」若合符節。

從考古學立場提出中國古代都市國家論之另一學者係貝塚茂樹氏。貝塚氏之說法可大致簡述如下：⁸⁹

古代的黃河文明，產生於如同幼發拉底河型的自立的地方都市國家的治水灌溉基礎之上。從考古學上看來，與一般人民住所不同的神殿、宮殿、工廠等遺跡，均已具有都市的特徵。中國建築材料的使用，到戰國時代以後才有磚瓦，所以在此之前就只有用版築——所謂「夯土」。

鄭州的殷代遺跡較安陽的殷代後期小屯遺跡為早，包括殷代前期、中期二層。殷代前、中期鄭州的工業相當發達，已有專門職司銅器、土器、骨器的人，祭司與貴族的大集團住在城裏，社會已有分工的現象。殷代前、中期的鄭州，業已進入都市的階段。從殷後期的甲骨文字看來，殷人為了防止北方西方草原游牧民族的侵略，而加強都市國家的防衛力量。鄭州確已有城壁都市之存在，但是當時都市國家的政治型態如何尚難確定，可能仍是神權政治。

邑這個字，甲骨文作，金文作，很明顯的是表示人所居住的城壁都市。都市國家都有神殿，所不同的是，美索不達米亞都市國家的神殿是祭祀天上的神的地方，而中

⁸⁷ 宮崎市定，「中國上代の都市國家とその墓地——商邑何處にあつたか——」，東洋史研究，28:4(1970年3月)，頁15；及「補遺」，東洋史研究，29:2.3，(1970年12月)，頁147-152，宮崎氏此說之最大困難殆在於對小屯並無城廓此一事實無法作圓滿解釋，近人曾對宮崎氏此一新說加以檢討批評。參看：佐藤武敏之批評，在史學雜誌，80:5(1971年5月)，頁179-180；松丸道雄之批評，在史學雜誌，81:5(1972年5月)，頁178-179。

⁸⁸ 參看：宮崎市定，「『論語』の解釋について」，古代學，16:2.3.4(1969年12月)，頁186-187，190，宮崎氏對此一新解自許甚高，以為係「超越漢宋諸儒，直探孔子時代原始儒家真面目」(頁194)之作，故此一解釋可視為宮崎氏之「晚年定論」。宮崎氏將春秋時代視為都市國家時代此一見解至其晚年迄未改變。去年(1975年)9月，宮崎氏自己又說，在日本學界中將中國春秋時代取而與古代希臘城邦相比，並定名為都市國家時代者，殆以彼為最早，此一都市國家論三十年來仍深信不誤，但日本學界贊成此論者不多，宮崎氏自嘆此現象實無法理解。見：氏著，アジア史論考(上卷)(東京：朝日新聞社，1976年)，頁1-2。

國的神殿則不僅是上帝的祭壇，也是祖宗神的住所。

整個地看來，殷代前期和中期的都市國家類似於美索不達米亞的都市國家；後期則傾向於埃及都市國家的型態。但西周王朝沒落之後，突然形成爲春秋列國小的都市國家的分裂型態。因此，傾向於埃及的型態只能說是一種暫時的現象。整個說來，中國古代都市國家仍相近於美索不達米亞都市國家的型態。

貝塚氏之說，主要是從考古學上的城壁遺跡來看古代城市國家的性質。但是，他說黃河文明是產生於治水灌溉的基礎之上，這種說法顯然值得再加斟酌。因爲根據近人的研究，中國古代灌溉溝洫的出現不會早於西元前第六世紀，其時當春秋時代。即使在西元前第六世紀中葉鄭國首次的灌溉溝洫，其規模也可能很小。⁹⁰ 因此，過份強調灌溉治水在中國文化的起源之重要性，恐怕不盡恰當。

此外，持都市國家論的學者尚有魯賓 (V. A. Rubin) 氏。他指出，中國古代都市國家範圍甚小，其居民主要是農民、手工業者及商人。較高的階層是由貴族家族所組成，他們與統治王朝有血緣關係，依其所授之村落共同體生活。奴隸的工作主要是家務僕役。都市國家的政治結構與寡頭政治 (Oligarchy) 極爲相像。平時，國君把大權分與貴族，只有在戰時公民大會 (Assembly) 才有權。從左傳的記載，可以發現國君企圖擺脫貴族的控制，但常常失敗，因爲國君在與貴族爭權中常未能得到平民的支持。貴族寡頭政治的政府造成了政治上的不安定。貴族氏族之間的衝突常常在不穩定的均衡之中造成動亂。流血的鬭爭逐漸動搖了都市國家的基礎，特別是面臨外來的危機之時。因此，國君和一些貴族常常想取消寡頭政治而建立若干專制系統。如子產就是一個企圖取消寡頭政治的例子。⁹¹

都市國家論者均環繞著對「邑」的解釋而展開，因此若干學者遂捨都市國家之名，另創邑制國家說。近年來提倡邑制國家說者，殆可以松丸道雄氏爲代表。

松丸氏認爲，殷周時代國家的基本構造建立在邑的層累關係之上。許多屬邑從屬於族邑，族邑就是邑制國家的基本單位，而許多邑制國家則從屬於大邑（即殷周王室）。這種邑制國家是以氏族制的邑共同體爲其核心，由於受到可耕地自然條件的限制，在地理上形成孤立存在之狀態。這種邑制國家羣以農業生產爲主，彼此之間具有文化的共通性，其周圍游牧民族入侵的威脅常在，故邑制國家羣頗傾向於形成並維持作爲統一體的王朝。此王朝具有諸邑制國家連合體之性格，其結合秩序恐須求之於從文化的共通性意識之中所形成的假性血緣關係觀念之中。這種觀念的核心就是王，但這種專制君主的王

⁸⁹ 貝塚茂樹，「中國古代都市國家の性格」，收入：世界考古學大系（東京：平凡社，1958年），頁163-167。

⁹⁰ 參考：何炳棣，*黃土與中國農業的起源*（香港：中文大學，1969），頁120。

⁹¹ See: V. A. Rubin, "Tzu-Ch'an and the City-State of Ancient China", *TP*, LII: 1-3 (1965), pp. 9-10.

並不能就遽視之為支配與被支配的關係。這是殷代王朝構造的歷史性格。⁹² 殷代王與諸族長之間的基本關係是建立在上述的假性兄弟關係之上，諸族之長與王均是先王之子。逮及周代，諸侯所強調的是諸侯本身屬於那一個王的分族這個觀念，王室與諸侯之間的血緣關係，時代越淹久而越形疏遠。西周王朝基本的支配觀念也是築基於血緣觀念的基礎之上，其最核心之玉統仍維持嫡長子繼承之制，而關係日漸疏遠的諸侯也常努力維持宗法所賴以建立的血緣觀念。銘文屢見「子子孫孫永寶用」，即應作如是解。⁹³

松丸氏之邑制國家論側重殷周時代之血緣關係，窮究殷周邑制國家之社會基礎。此一基本觀點與伊藤道治氏有相當之差距。伊藤氏在一九七三年向京都大學提出之學位論文中，⁹⁴ 以近年來出土之資料為基礎，考察中國古代王朝形成之基礎，雖亦以「邑」為中心，然其基本觀念以為「土地支配之實態」是研究中國古代國家性格之要件，故其說特重土地關係之變化，乃另創「邑土國家論」。

伊藤氏考察甲骨文所見的「邑」字，認為「邑」淵源於血緣組織，間或近於軍隊之性格。其中心稱為大邑，其周圍稱為鄙，亦有許多小邑之存在。從殷到西周初年，邑均是農村中的聚落，居住於其中的邑人構成血族集團，邑人在邑的四周可耕地（田）上耕作，戰時邑人則組成軍隊以禦外侮。諸侯居於邑人之上，佔支配之地位，領有邑與田，並將邑人編制成一己之軍團。逮至西周初期，此種以邑為基礎所形成的血族集團開始出現分裂之現象，邑由原來之血緣團體逐漸轉化為地緣團體。而邑人由原來作為血族集團之單位而附屬於領主變成以個人為單位受領主之支配。⁹⁵ 西周所實行之封建制度是伴隨著周民族之東進，為治理新獲的地域，並確保交通路線之安全而建立，古籍所載之姬姓諸侯封建有其現實性在。封建是以對土地及人民之支配為其基礎，而土地與人民之賜與乃為其形式，此一原則通貫至西周後期一體相同。尤有進者，這種土地與人民原則上合為一體之制度並非每個諸侯國以一邑（即一個都市）構成一國，而是領有許多的小邑（即村落）而構成，因此應稱之為「邑土國家」。⁹⁶

但自西周中期開始，周之勢力範圍局限於黃河及渭水一帶，大小諸侯在以長安為中心之地域互爭雄長，相互兼併。周王朝勢力下墜，控制面積縮小，遂昇貴族以直轄地內住民的管理之權，王室權威下墜，統制力漸失。王臣亦漸有成為大貴族私臣之傾向。經

⁹² 松丸道雄，「殷周國家の構造」，在：岩波講座世界歷史4，古代4（東京：岩波書店，1970，1973），頁59，85。

⁹³ 同上註，頁98。

⁹⁴ 伊藤道治，中國古代王朝の形成——出土資料を中心とする殷周史の研究（東京：創文社，1975）此書於1975年3月出版，係伊藤氏自博士課程修了之後所發表之一系列論文經修改潤飾而成，但主要觀點並無重大改變。此書有上原淳道氏書評，刊於東洋史研究，34：3（1975年12月），頁139-143；David N. Keightley 亦作介紹：刊於 *Early China*, 1 (Fall, 1975), pp. 8-9.

⁹⁵ 同上註，頁172；181；214-215。

⁹⁶ 同上註，頁285。

過此種村落社會之分裂之後，農民以個人為單位而統屬於領主之現象乃應運而生。

以上是伊藤道治氏「邑土國家論」之大要。其說特重土地支配形態之變動，與宮崎、貝塚、松丸等氏學說皆不相類，然其以「邑」為學說之中心一節則殊無二致。近年來捨「邑」而特重古籍所見之「國」與「國人」，並提出「城邦國家」論者為杜正勝氏。杜氏著**城邦國家時代的社會基礎**，⁹⁷其中心論旨「認為西周以下六百年（約西元前十一世紀至六世紀）的中國社會的特質是城邦，城裏的人（國人）以平民身份能參與政治，並且產生舉足輕重的力量，幾可與國君、貴族鼎足而三，他們不但成為當時社會的中堅，在中國政治社會發展史上也可算是一朵奇葩，二千年來人民在政治上分量之重是絕後的」。⁹⁸

杜氏論城邦國家時代，首揭西周以降中國社會結構之特質在於氏族遺制之保存，由於氏族遺制，國人聚里而居，軍隊編制與社會組織、血緣關係相配合，故國人構成古代社會之中堅。⁹⁹城邦國家時代的土地經濟形態是土、民、財三者合一，野人在「封疆」內集體勞動、征賦與共，氏族之連繫及農莊之凝結性極強。國人與野人身分地位異差極大。¹⁰⁰城邦時代之政治是以貴族政治為其主要特色，而貴族政治又與世官制度、巨室政治、莊園采邑之形同獨立國、以及貴族與莊園領民之「假氏族血緣聯繫」諸現象互有連。而氏族貴族政治之實力基礎，尤建立在采邑莊園之上。¹⁰¹國人隸屬於公侯，是「公」的；貴族的領民在采邑，是「私」的。春秋中葉以後，強宗大族爭公之民，國人改隸貴族而始行沒落。迨國人與野人身份差別混除之時，亦即城邦國家沒落之日也。

杜氏論「城邦國家」斷自周初，但明言城邦國家之若干特質已見於周以前，並謂日人所謂之「邑土國家」、「邑制國家」實即城邦國家之前期。¹⁰²就此一觀點言之，其說可視為針對日人說法所作之修正，亦可視為日人說法之延續。全文發揮國人在古代社會之作用，精義良多，而析論國人與政力量之後盾在氏族遺法、國人與政之限度、采邑莊園之「假氏族血緣聯繫」諸項尤切中肯綮。

以上簡介宮崎市定、貝塚茂樹、魯賓、松丸道雄、伊藤道治及杜正勝諸氏對中國古

⁹⁷ 此書係杜氏民國六十二年度臺大歷史研究所一般史組碩士畢業論文(油印本)，全文分四章，業已刊印：①「周代的武裝殖民與邦國——周代城邦的社會基礎之一」，大陸雜誌，49：6（1974年12月），頁5-13；②「城邦時代的農莊社會結構與土地經濟形態——周代城邦的社會基礎之二」，大陸雜誌，50：5（1975年5月），頁27-40；③「城邦時代的貴族世官與采邑世職——周代城邦的社會基礎之三」，大陸雜誌，51：1（1975年7月），頁24-33；④「周代城邦之沒落及城邦時代之結束——周代城邦的社會基礎之四」，大陸雜誌，52：3（1976年3月），頁11-21。

⁹⁸ 杜正勝，前引文①，頁5。

⁹⁹ 杜正勝，前引文①。

¹⁰⁰ 杜正勝，前引文②。

¹⁰¹ 杜正勝，前引文③，頁27，32。

¹⁰² 杜正勝，前引文④，頁20，註11。

代城市之研究，其說雖有名詞之異，然其側重「邑」與「國」之解釋，則相去無幾。近年來，站在比較研究的立場，對中國古代城市之淵源及其特徵作深入探討，並提出一套解釋系統的是衛特里 (Paul Wheatley) 氏。

衛氏曾任教於帕克萊加州大學，現任芝加哥大學地理系與社會思想委員會教授，並任亞洲學會東南亞區域研究會 (SEARC, Southeast Asia Regional Council) 主席。衛氏深感西方學術界有關城邦或城市之研究，皆以西洋史之經驗為立論之根據，忽略亞洲尤其是中國之城市，故立論不免偏頗，故發憤撰著**四方之極：中國古代城市之起源與特徵初探**一書。¹⁰³衛氏對此書自許甚高，此於其書末自題「知我者其惟春秋乎；罪我者其惟春秋乎」可知。此書問世以來，頗得好評。衛氏以此書獻給古朗士，全書之主要立場大致上承古朗士而進一步發揮，於宗教對城市各方面之影響一節尤為措意。

衛氏曾批評社會學家史喬堡 (Gildeon Sjoberg) 的**前工業期都市 (The Pre-industrial City: Past and Present)**一書，認為史氏強調自然資源及地點的優越、工藝的進步以及社會組織的發達三項為城市形成之要件這種看法已經忽略了城市構築方式的宇宙意義。他認為，東亞及南亞前工業期的都市在構建上均具有此一意義，冀求在大宇宙 (macrocosmos) 與小宇宙 (microcosmos) 之間、在宇宙與世界之間創造維持一種和諧關係。¹⁰⁴衛氏對亞洲城市之初步看法至其撰寫**四方之極**一書時遂搏成一有系統之理論。此一理論之核心觀念認為世界最早出現的七個城市區 (美索不達米亞、埃及、印度河流域、華北平原、美索亞美利加、安迪斯山脈中部、奈及利亞西南部的雅路巴區) 既非依商業關係或原始市集而形成的聚落，也不是建立在城堦或防衛保壘之上的都會，而是一個宗教祭祀的中心。¹⁰⁵衛氏認為，**周禮考工記**所謂「匠人營國，方九里，旁三門。國中九經、九緯，經涂九軌」，有其宗教上之意義。中國古代城市就是一個「宇宙神秘的象徵」(cosmo-magical symbol)。這種宇宙神秘的象徵思想支配了中國古代城市的構築，並對中國古代城市生活的每一個面具有所謂「向心作用」(centripetalizing function)：古代中國的政治、社會、經濟權力及其運作均與宗教權威有密不可分之關係。一切活動、制度變遷、社會生活均浸染宗教之色彩。¹⁰⁶

雖然衛氏與一般社會學家一樣，以城市居民與全人口的比例作為「都市化」(urbanization) 之標準。¹⁰⁷但是他基本上仍認為古代城市之特質在宗教而不在人口問題。

¹⁰³ Paul Wheatley, *The Pivot of the Four Quarters: A Preliminary Enquiry into the Origins and Character of the Ancient Chinese City*, (Chicago: Aline Publishing Company, 1971).

¹⁰⁴ Paul Wheatley, "What the Greatness of a City is said to be: Reflections on Sjoberg's Preindustrial City," *Pacific Viewpoint*, Vol. 4: No. 2 (1963), pp. 163-183, esp. 181-182.

¹⁰⁵ Paul Wheatley, *The Pivot of the Four Quarters*, p. 225.

¹⁰⁶ *Ibid.*, p. 319, 320.

¹⁰⁷ *Ibid.*, p. XVIII.

他這種看法，普遍獲得學者之贊同。¹⁰⁹但却為范得密克 (M. Vandermeersch) 氏所反對。范氏指出，中國宗教是一種祖先崇拜，本質上是一種家族的祭祀，其本身無法成為都市化之中心；中國宗教與城市之間並無發生上的關係；社稷之神產自城市之外，與都市結構無關，且非大規模的集體祭祀。范氏認為，中國城市基本上是一種宮殿城市，而非宗教城市，中國城市不是城邦，而是宗族國家。¹⁰⁹范氏的批評有待商榷，甲骨文屢有卜宅之記載，商王築城亦卜帝意，此可推測宗教與中國城市起源之間必有密切關係。¹¹⁰

衛特里氏承古朗士之餘緒，發揮宗教在古代城市之功能，此與日本學人特重中國城市之社會經濟面取徑各有不同，而衛氏所提出古代中國城市為一「宇宙神秘象徵」之說法，實為近年來中國城市研究中極堪注意之理論。

五、試擬古代中國與希臘城邦比較研究的若干論點

世界史上最早的城市約於西元前三千五百年左右出現於「肥腴月灣」(Fertile Crescent)，¹¹¹從此以後，都市的形成及其發展成為人類文化史上的一項重大現象。而都市史之研究亦浸浸乎由附庸蔚為大國，成為晚近以來歷史研究之一新興領域。惟此一新興研究領域因尚屬草創時期，故問題極多。正如一位史家所說，都市史研究迄今仍是定義不明、雜亂無章的大雜燴。¹¹²在此一大雜燴似的研究領域之中一項最值得注意的現象即是對中國史上都市研究之忽視。從以上各節之討論可見，迄今為止學界對西方城市之研究未必有餘，而對中國城市之研究則顯見不足。由於此一研究差距，許多學術上的偏見乃隨之而生，睿智如韋伯尚言：「就都市『共同體』此字之全部涵義言之，它僅在西方才作為一個普遍現象出現」。¹¹³如何糾正諸如此類以西方文化為中心之學術偏見，如何彰顯中國城市在世界文化史上之重要意義，正是吾人亟應努力以赴者。而比較研究則不失為朝向此一目標努力之一項可行途徑。

¹⁰⁸ 著文贊同衛氏論點者，至本文執筆時為止至少有：

David N. Keightley, "Religion and the Rise of Urbanism," *JAOS*, 93: 4 (1973), pp. 527-538.

Wolfram Eberhard 的書評，在 *JAS*, 31:3 (May, 1972), pp. 641-643.

Howard Spodek 的書評論文，在 *Journal of Social History*, (Winter, 1975), pp. 121-125.

¹⁰⁹ 范氏書評在 *TP*, 59 (1973), pp. 254-262. 原文未見，此處係轉引自 Keightley 氏之撮述。參看：David N. Keightley, "The Origin of the Ancient Chinese City: A Comment," *Early China*, 1 (Fall, 1975), pp. 63-65.

¹¹⁰ *Ibid.*, p. 64.

¹¹¹ Gildeon Sjoberg, "The Origin and Evolution of Cities," *Scientific America*, vol. 213, no. 3 (Sep., 1965), p. 56, 該期之 *Scientific America* 係西方都市研究專輯。

¹¹² Cf. Eric J. Hobsbawm, "From Social History to the History of Society," *Daedalus* (Winter, 1971), p. 34.

¹¹³ Max Weber, *The City*, p. 80.

在世界史的演變之中，城市在歐洲及在中國各扮演不同之角色。至少在中古時代以後，歐洲城市是歷史變遷之中心，而中國則情形正好相反。¹¹⁴雖然所扮演之角色互異，但中國城市與歐洲城市之間仍有許多可資比較之處，此於古代尤然。宮崎市定氏指出，人類史上的「都市國家時代」均面臨三項重大問題：¹¹⁵(一)、都鄙對立之問題。此即先進入文明的都市國家羣與遲入文明的外界之間的關係問題；(二)、都市國家內部階級對立之問題；(三)、都市國家羣之間的對立問題。希臘各城邦之對立正與中國春秋時代都市國家之對立現象，東西遙相呼應。¹¹⁶宮崎氏之見略近於現代社會學說中所謂「衝突學派」之看法，其觀點或不能為持「均衡論」者所同意，然其所指陳之歷史現象確是比較研究之中頗值深思者。先師李玄伯先生譯古朗士氏之 *La Cité Antique* 為希臘羅馬古代社會史，曾於譯者序言中附「東周與希臘羅馬古代相似制度簡表」，為古代中國與希臘城邦之比較研究揭櫫其大旨，玄伯師手著中國古代社會史亦於中國與希臘羅馬之比較研究詳予論究，發揮精義，首開比較研究之先河。

但比較研究困難亦極多。知之未精，妄加比附，易招武斷曲解之譏；浮光掠影，一筆帶過，每有膚廓無實之嫌。就方法學之立場言之，如前文對近人希臘城邦研究之評述尙無大誤，則古代中國與希臘城邦之比較研究可得而言者有二：其一：比較古代中國與希臘城邦類似之歷史現象，似可就其結構與功能觀察。如就市民權一項之比較，可考察在中國與希臘之政治社會結構中市民權具有若何之功能。尤有進者，因結構功能研究較偏靜態觀察，故應特重同一現象在不同時代之史的變遷。如先秦古典中「君子」一詞涵義屢變，初指社會之地位，演為專指個人之品性。¹¹⁷前賢言之詳矣；希臘古典所見之「人民」(demos) 一詞由荷馬時代之指土地或自由民，至梭倫(Solon, C. 640-C. 560 B. C.) 時代之專指與統治者相對之全體人民，其間亦歷經滄桑。¹¹⁸故於比較中國與希臘古代城邦之結構功能之際，對諸如此類史之變遷均應詳予考慮。其二：比較研究之取徑多側重歷史現象之「普遍性」，其所引起之問題上文已試加討論，故於古代中國與希臘城邦比較研究之中，對中國史與希臘史之「特殊性」亦應兼顧，或可避免上文所云之瑕疵。

基於以上認識，以下試以近人之研究成果為基礎，就古代中國與希臘城邦中近似之歷史現象，嘗試提出若干初步論點，或可為比較研究之一助焉。

¹¹⁴ Cf. Rhoads Murphey, "The City as a Center of Change: Western Europe and China," *Annals of the Association of American Geographers*, XLIV: 4 (Dec., 1954), pp. 349-362.

¹¹⁵ 宮崎市定, *アジア史概論*, p. 12-13。

¹¹⁶ 同上註, p. 43。

¹¹⁷ 參看：蕭公權師, *中國政治思想史* (一) (臺北：中華文化出版事業委員會, 1954, 1965), 頁64-67；許倬雲師亦有詳細討論，參看：Hsü cho-yün, *op. cit.*, pp. 158-174.

¹¹⁸ Cf. Walter Donlan, "Changes and Shifts in the Meaning of Demos," *La Parola Del Passato*, CXXXV. (Nov.-Dec., 1970), pp. 381-395.

(一)、兩周「國人」與希臘「市民」(citizen)之比較

希臘羅馬城邦最重要的構成要件就是市民 (citizen) 與市民權 (citizenship)。¹¹⁹ 希臘文「市民」一字，可指市民，亦可指城邦。亞里斯多德為城邦下定義，就說：「城邦就是市民的集合體」。¹²⁰ 市民參與委員會 (council)、公民大會 (assembly) 以及法庭之一切政治活動，捨市民即無由言城邦，捨城邦則市民權亦無所附麗。希臘城邦中市民之活躍亦可於中國古史覓其類似之史實。就先秦典籍所見，「國人」之活動實為極堪注意之現象。尤其是通貫春秋二百餘年之間，國人頗佔重要地位，國人參與決策，構成軍隊之主力，可以出君弑君、參與內亂、決定政權之存亡，其影響力之大殆可與希臘城邦之市民相比擬。故晚近以來，論者每以二者相比附，宮崎市定氏以中國之城市比之希臘羅馬城邦，¹²¹ 認為春秋時代的「良」相當於古希臘之「重裝步兵」(Hoplite)，擁有完全之市民權。¹²² 「國人」即是住在都市內的人。¹²³ 徐復觀氏亦云：「國人是由士、自由農民、及工商業者三部份所構成的；有似於古希臘時代城邦的自由民。……這是古代社會中保有政治權利的自由民，也是古代社會政治的直接支柱」。¹²⁴ 甚至亦有學者認為，國人即為古希臘之「市民」，古代中國亦有公民大會之組織。¹²⁵ 但細讀前輩時賢對中國「國人」與希臘「市民」比較之論述，類皆語焉不詳，甚或論點前後不一致，例如宮崎氏一面以「國人」比之「市民」，但却又強調中國古代之市民權與西洋相比則不甚發達。¹²⁶ 故就現階段之研究水準而言，此一問題似尚有進一步探討之必要。

何人才能成為「市民」？希臘城邦（尤其是古典期希臘史上之雅典城邦）之「市民」與「市民權」特徵如何？其與吾國先秦典籍所見之「國人」有何異同？此異同在希臘及中國古史中有何意義？這些問題殆為比較兩周之「國人」與古希臘之「市民」時所應加以考慮者。以下僅就若干史料嘗試略作探討。

一般所說希臘城邦之「市民」及「市民權」多以古典期雅典城邦民主政體下之「市民」及「市民權」為其典型之型態。亞里斯多德說：¹²⁷

¹¹⁹ 本文僅以希臘城邦為討論範圍。關於羅馬城邦之市民權問題，參看：A. N. Sherwin-White, *The Roman Citizenship* (Oxford at the Clarendon Press, 1939)。

¹²⁰ Aristotle, *The Politics*, BK. III, ch. 1. p. 102.

¹²¹ 宮崎市定，「支那城廓の起源異說」，頁200-202。

¹²² 宮崎市定，「中國上代は封建制か都市國家か」，頁14。

¹²³ 宮崎市定，「戰國時代の都市」，收入：東方學會創立十五周年紀念東方學論集（東京：東方學會，1962），頁356，註6及註7。

¹²⁴ 徐復觀，前引書，頁40。

¹²⁵ V. A. Rubin, *op. cit.*, p. 10; 貝塚茂樹，「中國古代都市における民會」，東方學論集，2(1954)，頁43-62，尤其是頁47。

¹²⁶ 宮崎市定，中國古代史概論，頁5-6。

¹²⁷ Aristotle, *The Politics*, BK, III ch. 1. p. 103.

市民的意義因不同的政體而有不同的含義。職是之故，我們對市民的定義最適用於民主政體；在其他政體中它可能也適用，但不必然適用。

就若干文獻資料看來，此種典型型態之「市民權」之構成要件大致有三：其一曰年齡；其二曰世系；其三曰宗教信仰。根據亞里斯多德的記載，西元前第四世紀初雅典城邦市民權實施之情況即以年滿十八歲及父母皆為市民為判定市民權之充分必要條件：¹²⁸

政治制度的現狀如下所述：市民權¹²⁹是屬於父母雙方均是公民的人。他們滿十八歲就註冊於市民籍冊之中。他們註冊之時其同區區民在重誓之下投票決定以下諸事：第一、他們是否已達法定年齡——如未達法定年齡則仍算是孩童；第二、他們是否自由民¹³⁰而且父母亦符合法律規定。如果他們（他同區的區民）認為他並非自由民，他可以上訴法庭，而由區民之中互推五人作為原告；如果他沒有註冊資格則城邦將把他售為奴隸；但如果他獲勝，則區民必須把他註冊（為市民）。

亞氏又說：¹³¹

為了實際的目的，市民常被定義為父母雙方皆是市民的人；有的人則上溯及二代、三代或更多代。

市民抽籤出任公職之前，亦必須上溯其父母是否市民，¹³²世系之關乎市民權者至深且鉅。

除年齡與世系之外，宗教信仰亦為市民權之要件。古代城邦中政教合一，市民權之取得來自能參與城邦之祭祀，市民一切之民權與政權亦生於信仰邦宗教。古朗士說：「若以其主要職務解釋古代公民（市民），可說乃信奉邦宗教的人」，¹³³可謂的論。西元前339年，蘇格拉底（Socrates, 469-399 B. C.）被控以不信邦宗教，在當時之雅典城邦這是一項極端嚴重之罪行。

¹²⁸ Aristotle, tr. Kurt Von Fritz & Ernst Kapp, *Constitution of Athens and Related Texts* (New York: Hafner Publishing Co., 1950), 42:1, p. 114.

根據村川堅太郎氏考證，亞氏之書完成於 329-322 B. C. 之間。見：村川堅太郎譯：アテナイ人の國制，收入：アリストテレス全集17（東京：岩波書店，1972），頁447。

J. J. Keaney 在 "The Date of Aristotle's Athenian Politeia," *Historia*, XIX (1970), p. 326 中認為亞氏書成於 334-333 B. C. 之間，其弟子在 320 年代予以修訂完成。村川氏以為 Keaney 之說不可信。見村川氏譯本，頁464，註11。無論如何，亞氏書此處所描寫為西元前第四世紀初年之雅典政治制度殆無疑義。

¹²⁹ 此據 K. V. Fritz 與 E. Kapp 英譯本譯出，英譯作「The right of citizenship belongs to...」，村川氏日譯本作「參政權に與り得る...」。

¹³⁰ 自由民包括外邦人及解放奴隸。此處之自由民一語與市民同。見村川堅太郎譯，前引書，頁 403，註4；K. V. Fritz et al. tr., *op. cit.*, p. 186-7, Note (147).

¹³¹ Aristotle, *The Politics*, BK. III, ch. 2, p. 104.

¹³² Aristotle, *Constitution of Athens*, 55: 2, 3, pp. 130-1.

¹³³ 李玄伯師譯，前引書（一），頁180。

雅典城邦「市民權」最重要之特質在於其強烈之閉鎖性或排他性。每一市民同時只能成為某一城邦之市民，不能擁有兩個城邦之市民權，此與其宗教信仰有關，一個市民不能同時信仰兩個不同城邦的神。¹³⁴此一閉鎖性或排他性通貫於整個古典期之雅典城邦史。據蒲魯塔克 (Plutarch, C. 46?--C. 126? A. D.) 之記載，梭倫 (Solon) 之時雖接受外邦人移入，但限制極嚴：¹³⁵

他 (梭倫) 只准許那些永遠流亡於其母國之外的人，或那些舉家遷來 (雅典) 經商的人成為雅典的公民。

帕里克里斯 (d. 429 B. C.) 之時，更嚴格限定只有父母雙方均是市民的人才能取得市民權，此一原則一直沿用到上文所說的西元前第四世紀初葉。蒲魯塔克說：¹³⁶

正值帕里克里斯的政治生活處於鼎盛時期的時候，……他有好幾個嫡生的兒子，並且建議制定一項法律，只有父母兩系都是雅典人的人們才被認為是真正的雅典公民。後來，埃及國王送給雅典四萬蒲式耳小麥，這項小麥是要分配給全體公民 (市民) 的，於是人們依據那項法律對許多人提出指控，說他們不是合法的雅典公民；而那些人的身份問題在以前却從未被人注意；其中有些人是受到了虛假的指控。結果，有將近五千人被判定沒有公民資格，而被賣為奴隸；經過檢查合格維持公民身份，並被視為真正的雅典人的，共為一萬四千零四十人。

亞里斯多德也有相似的記載：¹³⁷

兩年之後當安提多德 (Antidotus) 任執政官之時 (451 B. C.)，因為市民數目持續增加，在帕里克里斯 (Pericles) 的提議之下乃決議，除非他的父母均是市民，否則該人不能取有市民權。

亞里斯多德關於克萊斯提尼 (Cleisthenes) 開放市民權之一段記載，似與上文所言市民權之閉鎖性相左：¹³⁸

他 (克萊斯提尼) 使住在各區的人以區民相稱，以使他們不會因為互相以其父之名相稱而暴露其新入籍市民 (之身分)，而相互以其所屬之區民稱呼。這是雅典人以其所屬之區來稱呼他人的原因。

但據近人考證，亞氏此段記載極為可疑。克萊斯提尼並未破壞雅典市民權排他性傳統，

¹³⁴ 同上註，頁181。

¹³⁵ Plutarch, *op. cit.*, p. 112.

¹³⁶ 譯文從吳奚真譯，前引書 (上册)，頁135。

¹³⁷ Aristotle, *Constitution of Athens*, 26:3, p. 97. 此節 Fritz 與 Kapp 氏之英譯本是26章3節，但村川堅太郎氏之日譯本則是26章4節 (村川氏譯本，頁295)；且英譯本作「二年之後」，而日譯本却作「三年之後」，未審何者為是，暫從英譯本。

¹³⁸ *Ibid.*, 21:4, p. 90.

克氏此一措施及其納少數外邦人及奴隸入市民籍¹⁴⁰之主要目的是爲了政治宣傳，收攬民心。¹⁴⁰市民權之排他性本質並未改變。在雅典城邦史上，爲了爭取民心，擴張一己之勢力範圍，而對少數世系不純之人授予市民權並非特例，在西元前510/9年，就曾實施過，¹⁴¹但此並不意味市民權排他性之全面破壞也。而且，如果市民數目逾量，則市民權之授予隨時可予以限制：¹⁴²

在許多政體裏，有賦予某一數量(的人)甚至是外邦人以市民權之習慣；在許多民主政體裏，父親是外邦人，母親是市民，其所生之子仍是市民。在許多城邦裏，同樣的原則也適用於非婚生子女。諸如此類的習慣所以付諸實施，通常是於人口的缺乏。但是，因爲真正市民之缺少而吸收這類的人之後，城邦充滿了市民。於是，它逐漸減少市民權的授予，先取消父母皆是奴隸的人(的市民權之授予)，其次取消母親是市民而父親不是市民的人，最後把市民權局限於父母皆是市民的人。因爲市民權之高度閉鎖性，故不合法市民之被告發屢見於載籍之中。此一市民權閉鎖性之正式被破壞，殆始於西元前第三世紀起外邦人得以在雅典取得土地所有權之時，「市民共同體」之崩壞亦即城邦沒落之日也。¹⁴³

除上文所言之閉鎖性之外，希臘城邦市民權之另一顯著特質殆在於其可剝奪性。古代城市懲罰其背叛者，常用褫奪市民權之法，稱爲 *Atimia*。被褫奪市民權者，不能任公職，不能信奉城邦之神，亦不能出席法庭，亦不能擁有財產。¹⁴⁴

古代希臘城邦之市民權有宗教、社會經濟、政治等不同層次之意義。其中尤以政治意義最關緊要，韋伯認爲古代城邦市民皆爲「政治人」(*homo politicus*)，實爲一針見血之論。亞里斯多德說：「就其完全意義言之，市民乃是享有治權的人」，¹⁴⁵此語就政治層次而言尤饒意義。市民之重要品性在於深諳治人與治於人之道，亞里斯多德又說：

同樣地，所有的市民不論他們之間如何不同，他們的目標是共同體的安全，此共同體即是他們成爲其市民的政治組織。因此，市民的優良品性必與政治組織有關。……很顯然的，善良而嚴謹的市民可能並不具有一般人的優良品性。¹⁴⁶

¹³⁹ Aristotle, *The Politics*, BK. III, ch. 2, p. 104.

¹⁴⁰ Cf. James H. Oliver, "Reforms of Cleisthenes," *Historia*, 9 (Oct., 1960), pp. 503-507, esp. 505; 並參考：馬場惠二，「アテナイにおける市民權と市民權詐稱」，在：古典古代的社會と思想（村川堅太郎教授還曆紀念論文集）（東京：岩波書店，1968），頁152。

¹⁴¹ Aristotle, *Constitution of Athens*, 13:5, p. 81.

¹⁴² Aristotle, *The Politics*, BK. III, ch. 5, p. 112.

¹³⁹ 馬場惠二，「アツテイカにおける非市民不動産所有」，*史學雜誌*，71：8（1968），頁1-34。

¹⁴⁴ Cf. Victor Ehrenberg, *The Greek State*, p. 42 ff; 李玄伯師譯，前引書（一），頁183。

¹⁴⁵ Aristotle, *The Politics*, BK. III, ch. 5, p. 112.

¹⁴⁶ *Ibid.*, BK. III, ch. 4, p. 107.

但知道如何服從與如何統御確是一件重要事情，而且我想我們也許可以說，市民的優良品性正在於此：深知如何治人與治於人。¹⁴⁷

市民權在古代希臘城邦之政治結構中約有三種不同之作用：一是立法權；二是司法權；三是參政權（包括行政權）。而在市民之政治活動中亦以此三範疇為主。亞里斯多德說：¹⁴⁸

一旦某人被賦予評議或司法權，我們認為他是那個邦的市民；而這類人多到可以確保以自我為中心生存則我們大致可稱之為城邦。

又說：¹⁴⁹

把市民和所有其他人有效地區分開來的就是市民在判決與政權中的參與。亦即是市民擁有立法的、參政與行政的職位。

雅典市民在城邦政治活動中所居舉足輕重之地位於民主政治時期之抽籤任官制最能見其實況。市民參與邦政治既係權利，亦係義務，在委員會（council）及公民大會（Assembly of the people）缺席者須付罰款。¹⁵⁰德雷科（Draco, fl. 621 B. C.）開始以抽籤方式將具有合法市民權的人納入委員會組織之中，至梭倫時此一抽籤任官之原則已告確定，至克萊斯提尼時此一制度達於高潮。¹⁵¹其時，除軍事財務官、祭祀財務官及水源監督官等具有專業性質之職位外，一切之行政官職均由合法市民中抽籤出任。甚至最高行政長官執政官亦由抽籤決定。¹⁵²法庭之法官擁有司法權，亦可出任行政官職之市民覆核其市民權，但法官亦由市民之中抽籤出任。¹⁵³抽籤任官制確定市民在邦之中一律平等之原則，也肯定了市民與政之絕對性與普遍性。

綜上所論，希臘城邦之市民權殆以年齡、世系、宗教信仰三者為其構成要件。市民權之閉鎖性及其可剝奪性則為其顯著之特徵。而在城邦政治結構中，市民權具有立法、司法、參政三大作用，其政治活動最終目的則在於城邦共同之安全。

如以上述希臘城邦之市民權作為比較研究之「理想型」，則希臘市民與吾國先秦古籍所見之國人固有其同，然亦有其異。兩者間歧異之大正不下於其類似點。如就其貌似而實不同者觀之，則以「國人」擬之「市民」是否有當實有待商榷也。

自西周以降迄於戰國季世，「國人」之構成要件至少有二：其一是氏族遺制；其二

¹⁴⁷ *Ibid.*, BK. III, ch. 4, p. 109.

¹⁴⁸ *Ibid.*, BK. III, ch. 1, pp. 103-4.

¹⁴⁹ *Ibid.*, BK. III, ch. 1, p. 102.

¹⁵⁰ Aristotle, *Constitution of Athens*, 4: 3, p. 72.

¹⁵¹ *Ibid.*, 4: 3, p. 71, 8:1, p. 75; 26:2, p. 96.

¹⁵² *Ibid.*, 43:1, p. 116; 26:2, p. 96; 43:2, p. 116. 官職之譯名從村川堅太郎氏，見村川氏譯本，頁313。

¹⁵³ *Ibid.*, 59:4, p. 136.

是軍事力量。國人因氏族共同體之遺制，而與貴族、野人之間形成所謂「假氏族血緣聯繫」。¹⁵⁴國人即為自耕農，從春秋時代開始，住在近郊的農民開始負擔兵役征戰義務。¹⁵⁵這些人亦構成國人之一部份，此種軍事力量乃形成國人與政之基礎。與氏族遺制相關之另一要項殆為宗教信仰，左傳僖公二十八年甯武子與衛人盟於宛濮，信誓旦旦曰：「用昭乞盟于爾大神，以誘天衷」。據此推測，國人或亦有類似於希臘城邦之邦神亦未可知。

就現存文獻看來，「國人」詞稱不見於殷商甲骨，亦不見於周金銘文。尚書虞、夏、商三書中有用「邦」而絕無用「國」之例。至周書始見「國」字，但仍「邦」「國」並用。此可解釋為西周時代仍處於由部落向國家演變之中，故習見「邦」字，至春秋戰國以後，「國」字始代替「邦」字。¹⁵⁶左傳記載「國人」特詳，可證「國人」最活躍之時期當在春秋時代。國人是城邦時代社會之中堅，內而與聞國政，外而過問外交，成為當時政治活動之主力。

「國人」與「市民」在參與國政上雖有相似之處，但其間亦有極大之差異。一是在城邦政治結構中，春秋時代「國人」與希臘「市民」所發揮之功能並不相等：

	參 政 權	立 法 權	司 法 權
希臘「市民」	✓	✓	✓
中國「國人」	✓	×	×

就文獻記載看來，「國人」在城邦政治中雖然活躍，但未見類似希臘「市民」之立法權及司法權之記載。

另一重大之差別殆在於希臘「市民」與政是法理上 (de jure) 也是事實上 (de facto) 之定規；而春秋戰國時代「國人」與政似乎僅有事實上之基礎而無法理上之明確根據。希臘城邦市民權之認定有成法，市民與政亦有定規，不容含混亦不易含混。但西周以降，「國人」之與政實以氏族遺制及軍事力量為其後盾，此時政權仍掌握在王及貴族手中，所以當政者雖然「請待於郊，以聽國人」（左昭13年），「盟國人於大宮」（左襄25年，左成13年），但子產作丘賦，國人亦只能「謗之」（左昭4年）。基本上，國人

¹⁵⁴ 杜正勝，前引文③，頁24-33。

¹⁵⁵ 岡崎文夫，「參國伍鄙の制に就て」，收入：羽田博士還曆紀念會編，羽田博士頌壽紀念東洋史論叢（京都：東洋史研究會，1950），p. 222-3；徐復觀，前引書，頁40。

¹⁵⁶ 金兆梓，「封邑邦國方辨」，頁87。

仍是屬於被統治者，¹⁵⁷但因其實力強大，故統治者常須採取種種措施「以靖國人」。因此，「國人」與聞國政與希臘「市民」之參與邦政有其本質上之差異在。

如以上所作比較尚無大誤，則先秦時代之「國人」與古典期希臘城邦之「市民」雖有若干類似之面貌，如其源於氏族遺制與宗教信仰；如其參與國政，皆有相近之處。但其間之差異亦極大，如政治功能之不同，如與政力量之限度等，兩者之間有不可混淆者在。因此，有關兩者之比附，皆須詳加說明，不可含混比擬也。

(二)、古代中國與希臘城邦中宗教所扮演角色之比較

古朗士氏之希臘羅馬城邦研究啓迪後學之最為深切著明殆於其指出宗教在古代城邦中之重要地位。就信仰系統對古代人類社會組織、政治結構及軍事活動各方面決定性之影響而言，古代中國史上若干現象亦頗可與希臘比而觀之。晚近以來，步古氏之後塵以從事於古代中國與希臘羅馬之比較研究者，前有宮崎市定氏、李玄伯師，近有前文介紹之衛特里氏。以下以前賢既有之研究成果為基礎，試論若干比較研究之方向。

先就宗教信仰與社會組織之關係言之。古朗士氏屢言，古代社會之關係在於祭祀。各家自有其祀火，宗教信仰是古代家族及社會組織之原則。在此一範疇內，古代中國與希臘可得而比較者約有二端：(一)、宗族組織之比較：希臘羅馬城邦出現以前，有所謂「演司」(Gens)之團體，「演司不是無數家的集合，他即是家的自身。他可以有一支，亦可包含數支，但無論如何，他仍是一家一姓」。¹⁵⁸此一家一姓之演司始祖只保佑其子孫，演司有其整體性與獨立性，亦各有其祭祀。根據普魯塔克的記載，狄密斯托克利(Themistocles, C. 528-462 B. C.)出身卑賤，曾因重建萊柯美蒂演司(Lycomedae)之宗廟而與該演司攀上關係。¹⁵⁹中國古代之類似於希臘羅馬之演司者，殆為姓。玄伯師曰：¹⁶⁰

希臘羅馬所謂演司者，即吾國古人所謂同姓。最初不過極小之家。因不分產制

¹⁵⁷ 杜正勝，前引文④，頁13-15，對國人與政之限度申論特詳。關於先秦典籍所見之「人」與「民」的問題，近代大儒熊十力先生嘗云：「古代所謂『民』者，即指天下勞苦衆庶而言」，並認為「人」字多指統治者，見：熊十力：原體（臺北：明倫書店影印本，1971）頁126。此意日人松本光雄氏論之最精，松本氏認為西周至春秋初期中國社會結構之基本單位是「邑」，其支配者就是古文獻中所見的「人」，而被統治者就是「民」。見：松本光雄，①「中國古代の邑と民・人との關係」，山梨大學學藝學部研究報告第3號(1952)，頁81-91。尤其是頁81、88；②「中國古代社會に於ける分邑と宗と賦について」，山梨大學學藝學部研究報告第4號(1953)，頁71-80；尤其是頁71。關於「國人」之問題，松本氏認為「國人」是指國的「支配者層」。(前引文，頁90，註3)換言之，松本氏認為「國人」即是統治者。松本氏所說恐有進一步商榷之必要，先秦典籍中所見之「國人」雖有極大之政治力量，但恐仍非統治階級，因其有參政權，而無立法、司法權也。

¹⁵⁸ 李玄伯師譯，前引書(一)，頁96。

¹⁵⁹ Plutarch, *op. cit.*, "Themistocles," p. 134.

¹⁶⁰ 李玄伯師譯，前引書(一)，頁96；並參考中國古代社會史(二)，頁196-201；宮崎市定氏亦有相似之意見，見：氏著，「中國古代は封建制度か都市國家か」，頁10。

度，漸漸擴大，人口衆多，於是不能不分而爲族。各族各用氏以辨之。在吾國人曰氏，在羅馬曰 Agnomen，同一物也。……又按上述 Gens 及 Generer 等字之義，皆有系統及所自生之意，與我國『姓者，生也』之義相同。則演司者，解作同姓，自無疑義。

各姓之祭祀各有其排他性，所謂「神不歆非類，民不祀非族」（左僖十年）者是。各演司亦有其社會經濟上之獨立性與整體性，春秋時代以族爲單位之活動屢見載籍。西元前655年，晉侯假道於虞以伐虢，宮之奇諫不聽，「以其族行」。¹⁶¹前596年，晉人討邲之敗與清之師，歸罪於先穀而殺之，「盡滅其族」。¹⁶²此種獨立性與整體性至春秋中期以後逐漸瓦解，分族之現象產生，「室」成爲新式國家機構之組成單位。¹⁶³族越大，其衍生力越強，此種分族衍生之現象，殆近於人類學家所謂「複分支」（polysegmentation）之現象。¹⁶⁴

在古代中國與希臘宗族組織的比較之中，以下幾個問題頗饒興味：希臘之演司與中國之姓均有其整體性與獨立性，然其整體與獨立之程度有若何之差異？春秋中葉以降，分族之現象環生，演司之獨立性減弱，頗有助於後來中央集權之出現。希臘城邦之形成是否以演司之分裂爲其前提？這些問題極關重要，似有待於進一步之探討。

（二）、祀火制度之比較：古朗士氏全書申論希臘羅馬城邦之祀火制度極爲詳贍。並以家爲崇拜同一聖火之團體。中國古代亦有類似制度，滅人之國曰「滅」，此可推測「祀火」制度之餘影。關於祀火之比較，玄伯師在中國古代社會史第七章、第九章已詳予論究，對中國古代典禮、宮室建築與祀火之關係發揮極詳，故此處不贅。

再就宗教與政治結構之關係來看，古代政教合一，兩者關係之密切自不待言。在此一範疇之內，古代中國與希臘城邦可得而比較者至少有以下二項：

（一）、政權與教權之合一及其分離：古代希臘城邦中代表邦宗教的人，亦同時擔任議會主席、審判官及軍帥。王權與教權合一。近人對派洛斯（pylos）與諾薩斯（knossos）出土碑文之研究，亦指出邁錫尼時代（1600-1200 B. C.）的王（wanax）實即「祭司王」（priest-king），集政權與教權於一身。¹⁶⁵逮至黑暗時代（1100-800 B. C.），王（Basileus）漸淪爲貴族中之領袖，王與貴族鬭爭之結果，被迫交出政權，僅保留向神祇獻祭之權。這一段政權與教權之滄桑過程，亞里斯多德有如下之描述：¹⁶⁶

¹⁶¹ 左傳（十三經注疏本），僖公五年，XII/22a-24a.

¹⁶² 左傳，宣公十三年，XIV/1b.

¹⁶³ 宮崎市定，「古代支那賦稅制度」（下），史林，18：4，頁155-156，註17；近人松本光雄於此節論之最精，見：氏著，「中國古代の『室』について」，史學雜誌，65：8（1965），頁27-43。

¹⁶⁴ Cf. Cho-yün Hsü, *Ancient China in Transition*, p. 32 ff.

¹⁶⁵ M. Ventris & J. Chadwick, *Document in Mycenaean Greek* (Cambridge, 1959), p. 120 ff.

¹⁶⁶ Aristotle, *Politics*, BK. III, ch. 14, p. 137.

在古代，這些王對於城邦的一切內外事務均作持續的控制；但是後來在許多情況之下他們放棄了許多職權，在別的情況下他們的職權則為人民所剝奪。向神獻祭是各地的王（仍如此稱呼）所保留的惟一的職權。

這種政權與教權分離之趨勢亦見於中國古史。西元前 545 年，衛獻公復歸於衛之事可證此大勢之所趨：¹⁶⁷

衛獻公使子鮮為復，辭。敬妣強命之。對曰：「君無信，臣懼不免」。敬妣曰：「雖然，以吾故也」。許諾。初，衛公使與甯喜言。甯喜曰：「必子鮮在，不然必致」。故公使子鮮，子鮮不獲命於敬妣，以公命與甯喜言曰：「苟反，政由甯氏，祭則寡人」。

再如季氏三世與魯君爭權，掌權之後也一併奪宗教權。¹⁶⁸時人對此歷史發展時復三嘆。季氏舞八佾於庭，孔子以為不可忍；三家者以雍徹，子曰：「奚取於三家之堂」；季氏旅於泰山，孔子以為不知禮之本。

政權與教權從合一到分離之過程，中國與希臘古史頗有相似之發展。此種轉變出現於何時？就中國古史所見，此種轉變似與春秋時代人文精神之躍動，所謂「天道遠，人道邇」（左昭18年）者互有關聯。政教分途與人神關係之疏離本非二事。但希臘古史則似缺乏此種人文精神，果如此，則其政教分途發展之原因又何在？凡此皆為比較研究之中所不可忽略之問題。

（二）、古代法律之宗教性及其變質：古朗士氏一再強調，古代法律不出自公正之觀念，而出自宗教。因一切之權利關係均淵源於宗教關係。捨宗教無由言法律，法律帶有宗教性，因此早期的法律有其宗教上之秘密性質，外邦人不許與聞，且亦無定本。據蒲魯塔克記載，斯巴達最早的立法者賴喀葛士(Lycurgus，其立法時間約在700-670 B. C. 之間)永遠不肯將法律形諸文字，任憑法律隨時勢而改變。¹⁶⁹在雅典，德雷科(Draco，於621 B. C. 立法)之法律仍對貴族有利，直到梭倫於西元前594年任執政官時起才公布法律、取消公私債務，解除平民之重擔。¹⁷⁰法律的公布使初期法律之宗教性為之解消，使之成為貴族平民共守之規章。

中國古代法律亦有類似於希臘之發展。前536年，鄭人鑄刑書，叔向詒書深責子產；前513年，晉鑄刑鼎，孔子譏之。法律寫成定本，公之於世，使法律之解釋不再成為貴族之專利，此殆為東西歷史共同之演進趨勢，而所以致此之由，因中國與希臘歷史

¹⁶⁷ 左傳：襄公26年，XXXVII/2b-3a.

¹⁶⁸ 李玄伯師譯，中國古代社會史(二)，頁237。

¹⁶⁹ Plutarch 著，吳奚真譯，前引書(上册)，頁17。

¹⁷⁰ Aristotle, *Constitution of Athens*, 6:1. 2, p. 73.

背景之差異，必然不盡相同。如何由同中見其異，或亦為比較研究所應措意之問題也。最後就宗教與軍事活動之關係觀察。「國之大事，在祀與戎。祀有執膳，戎有受賑，神之節也」。¹⁷¹ 宗教與軍事本係城邦時代之兩大活動，兩者間有極端密切之關係。希臘人戰爭之前，必先求神諭於德爾斐，神廟中皆有卜人專司解讀神諭之責。¹⁷² 亞歷山大出征前亦向奧林匹亞的宙斯神獻祭。¹⁷³ 凡此宗教支配軍事活動之現象亦見之於中國古史。殷人尙鬼，每事必卜，固無論矣；即就左傳所見，春秋時人戰前必卜亦幾成定制。西元前 655 年，晉侯圍上陽，問於卜偃；¹⁷⁴ 前 645 年，秦伯伐晉，卜徒父筮之；¹⁷⁵ 前 635 年，秦伯師于河上，狐偃勸以勤王，使卜偃卜之；¹⁷⁶ 前 575 年，苗賁皇言於晉侯使擊楚，先筮之；¹⁷⁷ 前 525 年，吳伐楚，陽句為令尹，卜戰；¹⁷⁸ 諸如此類，戰前必卜之記載，史不絕書。正因為宗教支配戰事，故古人滅人之國，必毀其宗廟，遷其重器而後止。就此一現象言之，古代中國與希臘殆有相近之發展，其間頗有足以比較者在焉。

戰爭結束，必向神廟獻祭。亞歷山大一生轉戰歐亞，率軍東征，每下一城，均獻祭於神廟。如亞氏從赫勒帕勒斯 (Heliopolis) 攻到孟斐斯 (Memphis) 就向許多神祇獻祭；¹⁷⁹ 在沙迪斯 (Sardis) 為天神宙斯擇地建廟，以光其榮寵，¹⁸⁰ 在孟斐斯 (Memphis) 亦向宙斯致祭。¹⁸¹ 先秦古史亦有類似現象，如前 525 年，穆子帥師，獻俘於文宮，¹⁸² 即為一例。此又係希臘與中國古史之可作對比者也。

(三)、古代中國與希臘城邦政治結構的血緣性及其演變之比較

希臘城邦之組成是以家為基礎，若干家組成胞族 (phratries)，若干胞族組成部落，由部落形成為城邦。但城邦形成後，家、胞族、部落之自主性並未完全消逝，雅典人同時是家、胞族、部落及邦之成員。職是之故，早期希臘城邦之政治結構極富血緣性之色彩。亞里斯多德區分城邦政治演變之程序是王政而貴族政治，而寡頭政治，而僭主

¹⁷¹ 左傳，(成公13年)，XXVII/10b.

¹⁷² Herodotus, tr. Aubery de Selincourt, *The Histories* (Penguin Books, 1954, 1972), BK. 7, p. 488 ff.

¹⁷³ Arrian, tr. Aubery de Sélincourt, *The Campaigns of Alexander* (Penguin Books, 1958, 1971), BK. I, p. 64-5; 並參看：Plutarch 著，吳奚真譯，前引書 (上册)，頁195。

¹⁷⁴ 左傳 (僖公5年)，XII/24a.

¹⁷⁵ 左傳 (僖公15年)，XIV/3a.

¹⁷⁶ 左傳 (僖公25年)，XVI/2a.

¹⁷⁷ 左傳 (成公16年)，XXVIII/8b.

¹⁷⁸ 左傳 (昭公17年)，XLVIII/12a.

¹⁷⁹ Arrian, *Op. cit.*, BK. III, 2, p. 148.

¹⁸⁰ *Ibid.*, BK. I, 17, p. 77.

¹⁸¹ *Ibid.*, BK. III, 5, p. 157.

¹⁸² 左傳 (昭公17年)，XLVIII/9b.

政治，終為民主政治。¹⁸³在雅典城邦政治史上，王政及貴族政治時代政治權力來自於血緣關係，在寡頭政治的時代中參政權與財富尤其是土地之取得有密切關係，但財富之擁有與其家族血緣聯繫仍有關連。這種血緣關係支配政治結構之情況直到克萊斯提尼推翻僭主政治肆行政治改革之日才有重大改變。克氏以「區」(deme) 為基礎建立新的十個部落制度，使雅典城邦之政治結構重心由血緣關係轉變為地緣關係。亞里斯多德對此一改革有詳細討論：¹⁸⁴

由於這些理由，一般平民很信任克萊斯提尼。因此，作為一個人民的領袖，就在推翻僭主政治之後第四年也就是伊莎哥拉斯(Isagoras, 於508/7 B. C. 起任執政官)任執政官之時，克萊斯提尼把全人口劃分為十個部落，用以取代過去的四個部落，其目的是要把人口加以混同以使更多的人得以享有城邦的政權〔此即是，獲得市民之權〕。……這項措施是為了反對那些企圖檢視家庭背景的人。此後他建立了五百人委員會用來取代現有的四百人委員會，並從各個部落遴選五十人，而過去是〔從過去四部落中的每一個選出〕一百人。克氏未將他們分成十二個部落的原因是他希望避免依現已存在的特利提斯(Trittyes)¹⁸⁵來作劃分。因為四個部落是由十二個特利提斯所組成；因此，從這個區分之中並不能獲得人口的完全的新混合。同時，他也把整個國家劃分成(由區 demes 所組成的)三十個部份，十個來自於城市地區，十個來自於海岸地帶，十個來自內陸。他稱這些部份為特利提斯，並以抽籤方式將各部落劃歸三個特利提斯，如此則每個部落能從全國主要區域之中獲得一部份。

克氏這項改革大大地削減了大家族在政治上的影響力，而使雅典政治結構從此由血緣性向地緣性發展。¹⁸⁶各地區之人民普獲參政之機會。從此以後，政治結構以「區」為中心，而不再以氏族為中心。

中國古代政治結構亦極富血緣性色彩，至周平王東遷之後，血緣性色彩漸淡，但與希臘古史演變不同的是，春秋時代以降血緣關係減淡之後，取而代之的並不是地緣關

¹⁸³ Aristotle, *The Politics*, BK. III, Ch. 7, 8, pp. 115-118.

¹⁸⁴ Aristotle, *Constitution of Athens*, 21:1-4, p. 90.

¹⁸⁵ Trittyes 原意為「三」或「三分之一」之義。此指包含全部落的三分之一的地域性的團體。參見：村川氏譯本，頁362，註16。

¹⁸⁶ 亞里斯多德認為經過克氏改革之後，雅典政治結構遠比以前民主(22:1, p. 91)，但 Fritz 與 Kapp 兩氏指出亞氏對民主領袖有偏好，實則克萊斯提尼之政治並未如亞氏所說之民主，見 Fritz & Kapp tr. *op. cit.*, pp. 60-61；近人亦有類似看法認為克氏之改革仍對貴族有利。見：石田惠子，「クレイステネスの改革に関する一考察」，*史學*，46:4 (1975年6月)，頁79-107。但無論如何，克氏之改革使地緣性色彩涵蓋雅典政治結構則無可置疑。Cf. E. M. Walker, "Athens: the Reform of Cleisthenes," *Cambridge Ancient History* (New York: The McMillan Company, 1926), IV, ch. VI, p. 142.

係，而是類似於契約性之關係，¹⁸⁷個人能力取代了血緣或親緣而成爲通往政治權力之重要途徑。**商子開**書篇的作者對中國古代社會政治史的演變曾作如是觀：¹⁸⁸

上世親親而愛私，中世尙賢而說仁，下世貴貴而尊官。上賢者，以羸相出也。而立君者，使賢無用也。親親者，以私爲道也。而中正者，使私無行也。此三者，非事相反也。民道弊而所重易也。世事變而行道異也。

「親親——尙賢——貴貴」三階段之演變，確是中國古代社會政治史變動之最佳寫照。大致說來，第一個階段涵蓋整個西周時代（1027?~771 B. C.）。在這二百五十餘年之間，封建制度大體尙能維持，封建的基礎在宗法，所謂封建實即宗法的政治化，因此，表現於政治上者，家族倫理推廣而成爲政治倫理，周王與封建諸侯間以血緣或親緣爲其紐帶，親緣關係支配了一切社會、政治及經濟活動，其最重要的價值觀念亦在「親親」。周平王東遷洛邑之後，即漸漸進入第二個階段，尤其是春秋中期以後到戰國時代這段時間裏，由於封建制度瓦解，親緣關係解紐，各國之間競相發展實力，在國內則國君與諸侯及諸侯與諸侯之間，互相爭權，增加士人參政的機會，兼之以工商發展，大城林立，也爲士人的活躍提供了社會經濟上的基礎。而國際外交的日趨多元化、內政事務的浩繁、戰爭型態與武器的改變等因素也促使各國國君大量起用在外交、內政及軍事各方面的才幹之士。「士」這個字由原來的男子、官員或武士的原義，演變爲指稱具有道德修養或才幹能力的人，就在此時。「賢」這個字取得人類智能標準的意義，亦在此時。春秋戰國時代是典型的尙賢政治的時代，此時的社會價值由西周時代的重視親緣背景轉變爲強調個人的道德及能力。秦始皇併吞六國，一統天下，結束戰國以來羣雄紛爭之局面，開創大帝國之規模，建立官僚制度之體系，此後即進入所謂「貴貴而尊官」的第三個階段。

希臘城邦與古代中國初期之政治結構均爲血緣因素所支配，但何以希臘自西元前第六世紀開始朝向地緣性發展，而中國自春秋以降尤其是戰國時代特重個人能力？此一不同之發展方向在雙方各有何不同之歷史背景？其影響又如何？此類問題似皆有待進一步之探討。

以上就管見所及，試擬有關古代中國與希臘城邦比較研究之三項論點。實則純就比較研究言之，古代中國與希臘城邦之足可比而觀之者絕不止此。玄伯師早亦指出，¹⁸⁹諸

¹⁸⁷ Cf. Cho-yün Hsu, *op. cit.*, p. 1 及 "The Transition of Ancient Chinese Society", in *Proceedings of second Biennial Conference,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Historians of Asia* (Taipei, 1962) pp. 13-26. 楊聯陞氏認爲「血緣關係——契約關係」之對比太僵硬，應修正爲「相對的契約關係」，參看楊氏之書評，刊於 *American Historical Review* (April, 1966) pp. 1035-6.

¹⁸⁸ 商子（四部叢刊本），開卷第七，II/96。

¹⁸⁹ 李玄伯師譯，前引書（一），頁151，148。

如希臘祓洗禮類似於吾國之太牢；會餐之儀節類似春秋時代所謂「享」；子從其父則與左傳所見冠者方能參與祭祀或有相近之處。凡此種種貌同而實異或貌異而實同之現象，均有再作比較探討之價值。

六、結 論

歷史知識有其客觀之基礎，任何關於歷史研究之方法與理論皆不應先於史料而建立，且亦必於史料的證驗之中覓其落實處，否則終不免遊談無根徒逞口舌之譏。晚近以來，國際漢學發展蓬蓬勃勃，形形色色之「理論」雜然紛陳，然細究其實，建立於踏實之基礎上者，並不多見，此現象最足吾人引為警惕。前文各節評介近數十年來學界對希臘城邦與古代中國研究之方法及其重要理論，絕非意味方法學之建立或理論之搏成應先於歷史事實之考索。相反地，從上文對諸家學說之評薦可以看出，方法與理論必須從實際工作之中摸索得來，架空之理論與方法均無法通過史實之證驗。綜觀近人之希臘城邦研究，有側重結構功能分析者，有偏向比較研究者，然不論其採取何種之立場，但凡言之成理而能為人接受之理論靡不築基於踏實之史料基礎上，此殆為本文所獲致之部份結論。

其次，希臘古史與先秦古史頗有類似之現象，將兩者比而觀之，究其異同，當不失為歷史研究可循之一途徑。本文評介學界對希臘城邦研究之業績，一部份之目的實在於借西哲之精蘊，發國史之幽光，以西洋古史研究之成績，作為國史研究之借鏡。上文試舉先秦典籍所見之「國人」與希臘城邦中之「市民」之比較研究、宗教在古代社會中之重要性、以及政治結構之血緣性及其演變等三問題作為進一步探討之方向，實亦本乎由比較研究以求會通，由交流互通以廣視野之微意。惟比較研究實不易從事，其可能引起之方法學上問題上文已試作討論，就本文所評介之希臘古史研究之作品而言，其取徑雖有方法學上之差異，其論點雖有見仁見智之不同，然其為西方人之觀點則殊無二致。換言之，除極少數例外之外，絕大部份有關城邦研究之著作均係以西洋古史之經驗為其立論之基礎，如此，透過此一基礎所建立的關於古典古代之知識未必完全適用於中國古史研究或比較研究之解釋。質言之，此類以西洋古代城邦所建立之知識，如屬世界史上之普遍性問題，在相當範圍之內當有其參考價值；但如屬西洋古史所特具之特殊性問題，而吾人仍將此特殊性之知識視為放諸四海而皆準之參考架構，以之套用於中國古史之解釋上，其勢殆如削足以適屨，當為識者所不取。職是，如何易履以適足，如何由希臘與中國古史之比較研究中求其會通殆為本文所觸及之另一重大課題。

任何比較研究皆不應忽視各別歷史之特殊性，此義殆為識者所共喻。就希臘與中國古史之比較而言，中國古史演變中之特殊性實為不可忽視之一環。換言之，一切比較研

究之問題皆應透過中國歷史文化之經驗加以考慮，應幾可以對西文著作之偏見或限制稍作糾正或調整，不致撫拾西人既成學說之牙慧，以西史若干浮泛影像比附國史而造成混淆曲解。

以中國歷史文化之經驗考察比較研究之歷史問題此一立場，可以本文第五節所舉各例試作進一步之闡釋。就先秦時代之「國人」與希臘城邦中之「市民」兩者之比較言之，先秦時代中國社會之特質在封建宗法，在氏族遺制，不論周天子權威如何陵夷，此一上下之統屬關係至少名份上仍存在於天子與各地諸侯之間。此為「國人」活躍時代之歷史背景。國人雖可與政，但非統治者，故周厲王（約在位於857-842 B. C.）虐，國人莫敢言，道路以目（國語周語上）；鄭大水，國人請為榮，子產不許（左昭19年）。相對先秦時代中國之歷史背景而言，希臘城邦之異乎中國者殆在於此一上下統屬關係之缺乏。希臘城邦各自獨立，以自給自足為其理想固無論矣；即在城邦之內，市民即城邦之主人，亦無所謂統治者被統治者之別也。所有市民一律平等之理念最早為斯巴達所接受，¹⁹⁰漸及雅典及其他諸城邦。市民享有行政、立法、司法各權，退可以與聞政治，進可出任執政官，為最高之行政首長。且因其權利極大，故希臘市民權排他性極強，凡此皆與先秦時代之國人有其本質上之差異。再因市民權排他性極強，故論者謂西元前第三世紀以降市民權之開放，導致城邦共同體意識之瓦解，此構成希臘城邦沒落之重要因素。就先秦歷史之經驗所見，戰國季世國人與野人之界限雖逐漸泯除，然此與希臘城邦市民權之開放，亦有極大之不同，蓋先秦古史似無所謂「國人權」，當亦無所謂「國人權」之開放也。準此，揚棄以西史之經驗為古典古代之共同典型的作法，轉而就中國歷史之經驗考察比較研究之問題，似更能於同中見其異，而窮究其致異之由，更易收相反相成之效也。

次以宗教在城邦中所扮演之角色為例說明。宗教在中國及希臘古史皆居十分重要之地位自不待言。然就中國古代歷史文化之特質觀之，最值得注意者殆在於周初以降人文精神之躍動。先秦諸子對天人關係之思考、對人際關係之安排雖互有出入，然其以人為中心則似無二致，此所以中國思想以人性論為其重要課題。在此一人文精神昂揚之歷史文化背景中，宗教所扮演之角色必與希臘有極大之不同。古希臘人以藝術謳歌神祇，以競技取悅諸神，宗教精神貫串於其文化之各層面。故就宗教之範疇言，如前文所舉各例所示，希臘與中國古史兩者可參互比較者雖不在少，然此一重大差異亦不容忽視也。

最後就政治結構之血緣性及其轉變討論。西元前第六世紀前之希臘及東周以前之中

¹⁹⁰ 在希臘史上，此一市民平等之觀念為階級嚴格之斯巴達最早接受，此一事實頗出意外。近人對此一問題曾作討論。cf. W. G. Forrest, *A History of Sparta, 950-192 B. C.* (New York: W. W. Norton & Company, Inc., 1968), p. 64, 71, 147, 152-153.

國政治結構均以血緣關係為其主軸，但此時中國政治結構之特質為封建宗法而希臘則在其分立之地理環境，所以在中國血緣親緣關係瓦解後，個人從組織中游離出來，成為孤立之個體而不再是氏族共同體中不可分割之成員，故尚賢政治行而親親之習廢。中國與希臘政治結構發展方向各異，其故亦必須於中國歷史文化之特殊性之中求之。

總而言之，比較研究之難在乎歷史問題之「特殊性」與「普遍性」之不易同時照顧，「自其異者視之，肝膽楚越也；自其同者視之，萬物皆一也」（莊子，德充符）。比較研究之困局在此，其所以深具挑戰性亦在此。但放棄以西洋古史之演變形態為普遍之模式，而透過中國歷史文化之經驗以觀察比較研究之問題，實不失為可循之坦途焉。